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一〇五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德根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０７)７８７－５５１０
電子郵件信箱：chenpen2006@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顏志憲
職　　稱：課長
電　　話：(０７)７８７－５５１０
電子郵件信箱：eric_yen@dynam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電話：(07) 7875510
新厝廠：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電話：(07) 7875510
大發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興業路 41 號	電話：(07) 7872935
屏東廠：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 877 號	電話：(08) 7702311
裕民廠：高雄市大發工業區裕民街 10 號	電話：(07) 7878460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www.en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振隆、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２１１號１２樓之６
電話：(07)213-0888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ynamic.com.tw

目錄

頁 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1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 募資情形..... 43

一. 資本及股份..... 4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 營運概況..... 49

一. 業務內容..... 4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 從業員工..... 61

四. 環境支出資訊..... 62

五. 勞資關係..... 62

六.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

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64
陸、 財務概況..... 65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7
三. 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9
四. 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1
五.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六.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七.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79
八.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8
九.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8
一. 財務狀況分析..... 188
二. 財務績效分析： 188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8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0
六. 風險管理及評估..... 19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19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全球高爾夫球產業需求趨緩之際，鉅明公司自103年起即專注於品質與獲利、提升股東權益報酬。105年雖受到產品製程加長、複合材料的使用與價格未同步提升的影響，獲利比往年衰退。然在經營管理上，我們獲選為經濟部第四屆潛力中堅企業，得到高度的評價與肯定，展現我們因應競爭環境的挑戰與堅強實力。

105年公司在先進製程技術上有著重大的發展，鈦合金與碳纖維等複合材料結合、鈦合金鑄件的研發應用、自動化機器導入及省力化，都有了具體行動與成果，顯示我們提供客戶先進技術的堅持與決心。

鉅明公司一向以服務為導向，並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利益的專業高爾夫球具製造公司，為達成此願景我們在106年將再專注於高爾夫球具製造品質的再提升，製程自動化、並提升產品自製率，不斷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繼續保持在高爾夫球具製造服務的領先地位。

謹將本公司105年度經營成果及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年度經營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974,543千元,較104年度2,029,823千元減少55,280千元，減少2.72%；105年度稅前淨利為112,974千元，較104年度稅前淨利210,262千元減少97,288千元，減少46.2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57	56.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3.46	13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1	126.26
	速動比率		74.62	89.86
	利息保障倍數		1537.88	2726.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1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8	29.0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98	43.21
		稅前純益	22.22	41.35
	純益率		4.33	10.04
	每股盈餘(元)		1.68	4.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不鏽鋼新鑄造與熱處理技術開發與製作。
2.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3.配合客戶開發新功能球具。
4.鈦合金與碳纖維等複合材料結合運用。

二、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碳纖維等複合材料使用與自動化生產控管追蹤系統整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2. 持續精研鑄造品質，昇華自我技術，努力追求卓越，贏取客戶認同，拓展銷售市場。
3. 開發高效率自動化生產設備，建立節能減碳生產環境，善盡社會責任。
4. 與客戶建構新產品共同開發平台，為客戶做全方位的服務。
5. 深化創新理念，優化產品製程，擴大核心技術領域，延伸鑄造技術應用與管理思維，增進成長動能，奠定永續經營之根基。
6. 拓展通路據點，促進品牌行銷，增加營收。
7. 整合產品製程，提升產品自製率，降低成本，創造利潤。
8. 配合一例一休，公司管理單位藉資訊系統協助，快速反應工資與特休假資訊，善用彈性工時接單生產，達到成本效益最佳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產業環境，考量自有規模及產業發展，預期 106 年度高爾夫球頭桿及五金鑄件銷售量約為 80 萬支。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配合客戶需求，建立合作技術平台，共同研發新產品，擴展銷售市場。
2. 持續強化經營管理，推動製程智慧化，研發新技術，提升競爭力。
3. 傳統鑄造與前瞻科技結合，發展先進製程技術，降低成本，建構高附加價值的經營體質。
4. 汰換更新設備，改良生產技術，降低人工成本，促進資產使用效率。
5. 培育並輔導合作廠商，建立技術分享，提升產品競爭力。
6. 新建裕民廠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客戶認證通過，可以順利投入生產，增加產能。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1. 在研發創新上，有鈦合金生活用品的運用，複合材料技術進化在體育用品上的使用。
2. 自有品牌上，同時增加營運據點行銷自有品牌，擴展市場。
3. 在品牌代工上，深耕精密鑄造技術，整合產品製程，縮短生產時間，並結合資訊科技運用，提昇良率及產品品項，在管理上，努力提升管理績效，降低成本，協同客戶建立創新設計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務，贏取市場的認同，為股東、社會大眾、員工謀求最佳的價值。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高爾夫球產業需求勢必呈現成長趨緩，因此除了在營運管理效能持續精進，努力擴展鈦五金生產銷售，縮小淡旺季營收差距外，並應用自動化生產控管追蹤系統技術，提升產能效率，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並掌握契機，增加銷售，創造佳績。

新台幣匯率升值亦是另一大挑戰，106 年第一季已急升 6%，五月初又見 2 字頭升幅已達 7%，是近年來少見的強勢，因而影響公司獲利，公司在新產品報價時，當

與客戶協調約定匯差分擔比率，做為因應。第二季諒必不會有若第一季一樣的大幅升值，匯差影響就不會那麼大了。

最後感激我們的客戶、各位女士先生及奮鬥不懈的員工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62年6月25日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07)787-5510
新厝廠	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07)787-5510
大發廠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	(07)787-2935
屏東廠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877號	(08)770-2311
裕民廠	高雄市大寮區裕民街10號	(07)787-8460

三、公司沿革

民國62年06月	於高雄縣大寮鄉設立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
民國62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民國69年0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民國70年02月	高爾夫鐵木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鐵木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民國71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
民國73年03月	高爾夫中空鐵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中空鐵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民國73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
民國75年03月	高爾夫鈹銅球桿頭開發成功及量產，並成為台灣第一家高爾夫鈹銅球桿頭外銷製造廠。
民國75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拾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仟伍佰伍拾萬元。
民國77年02月	成立鉅明文教基金會，推行社會公益活動。
民國77年08月	於日本千葉縣設立日本分公司，開拓日本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民國78年01月	於大發廠區增設高爾夫碳纖維球桿製造廠，開始高爾夫碳纖維球桿之生產製造。
民國78年11月	於德國杜塞道夫投資設立德國旺來公司（PINEAPPLE GOLF PRODUCT GMBH），開拓歐洲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吸收合併鉅興公司，並成立屏東縣內埔廠增加高爾夫鐵球桿頭之生產製造。 吸收合併鉅昇公司，並成立大發廠區，增加高爾夫鐵球桿頭之原料（不銹鋼鋼錠）之生產製造。 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肆佰伍拾萬元。
民國81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貳佰貳拾伍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貳仟陸佰柒拾伍萬元。

民國 82 年 06 月	獲選經濟部績優廠商。
民國 82 年 07 月	李總統登輝先生造訪。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伍佰柒拾柒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捌仟貳佰伍拾貳萬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貳拾壹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柒拾參萬元。
民國 83 年 11 月	於美國猶他州投資美國優梯公司（UT GOLF INC.），開拓美國銷售市場及推展自創品牌。
民國 84 年 01 月	獲准設立香港鉅明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設立大陸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從事高爾夫球桿頭後段加工。
民國 84 年 11 月	購置真空溶解爐，開啟鈦合金高爾夫球桿頭之生產製造，為本公司開啟高爾夫球頭生產製造之新紀元。
民國 85 年 01 月	導入「NPS」生產新制度。
民國 85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拾貳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貳拾伍萬元。
民國 85 年 11 月	獲准設立日本鉅明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10 月	結束日本分公司之業務，並辦理清算完成。
民國 86 年 12 月	購置第二套真空溶解爐。
民國 87 年 01 月	獲准設立英屬維爾京群島鉅明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設立大陸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佰柒拾伍萬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元整，同時辦理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7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肆仟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
	美國優梯公司清算完成。
民國 88 年 11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新廠完工。
民國 89 年 01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新廠開始量產。
	榮獲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9 年 02 月	研發部門通過實驗室 CNLA 認證。
民國 89 年 05 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佰貳拾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肆億捌仟捌佰壹拾參萬參仟柒佰玖拾元。
民國 90 年 02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0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壹拾萬壹仟伍佰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參仟玖佰貳拾參萬伍仟貳佰玖拾元。
民國 91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參拾伍萬柒仟柒佰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柒仟零伍拾玖萬貳仟玖佰玖拾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轉投資設立大陸廣州鉅明廚具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08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柒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元。
民國 93 年 09 月	辦理員工紅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柒萬陸仟貳佰肆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億壹仟肆佰叁拾壹萬捌仟叁佰捌拾元。

民國 94 年 04 月	ERP 正式上線及大發廠新購鈦合金爐試車完成。
民國 95 年 0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參仟捌佰零柒萬陸仟捌佰壹拾元，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陸億伍仟貳佰叁拾玖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民國 95 年 11 月	將轉投資之大陸廣州鉅明廚具有限公司，連同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一併處分完成
民國 96 年 07 月	導入「精實生產」制度。
民國 97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票減資新台幣壹仟陸佰柒拾貳萬元，資本額減至新台幣陸億參仟伍佰陸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鈦閥類通過 PED 認證。
民國 99 年 11 月	大型鈦閥類成功導入生產。
民國 100 年 2 月	大發廠高附加價值產品 NPS 線及組桿一線，正式量產。
民國 100 年 11 月	新購 PVD 設備試車完成，投入量產。
民國 101 年 12 月	大發廠設立 NPS 第二線，正式量產。
民國 102 年 3 月	大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停止生產。
民國 102 年 5 月	總公司新購五軸、三軸加工機與研發 SolidWork、PRO/E 軟體建置完成，正式量產。
民國 102 年 8 月	大發廠設立 NPS 第三線、組桿第二線生產線，正式量產。
民國 103 年 8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新台幣壹億貳仟柒佰壹拾叁萬伍仟零肆拾元，資本額減至新台幣伍億零捌佰伍拾肆萬零壹佰伍拾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購買大發工業區裕民街土地、新厝廠建立研發樣品線、高週波感應熔解電爐投入生產。
民國 104 年 1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動土典禮。
民國 104 年 12 月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
民國 105 年 1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建廠完成。
民國 106 年 4 月	獲選經濟部第四屆潛力中堅企業。
民國 106 年 5 月	大發工業區裕民廠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客戶認證通過，可以順利投入生產增加產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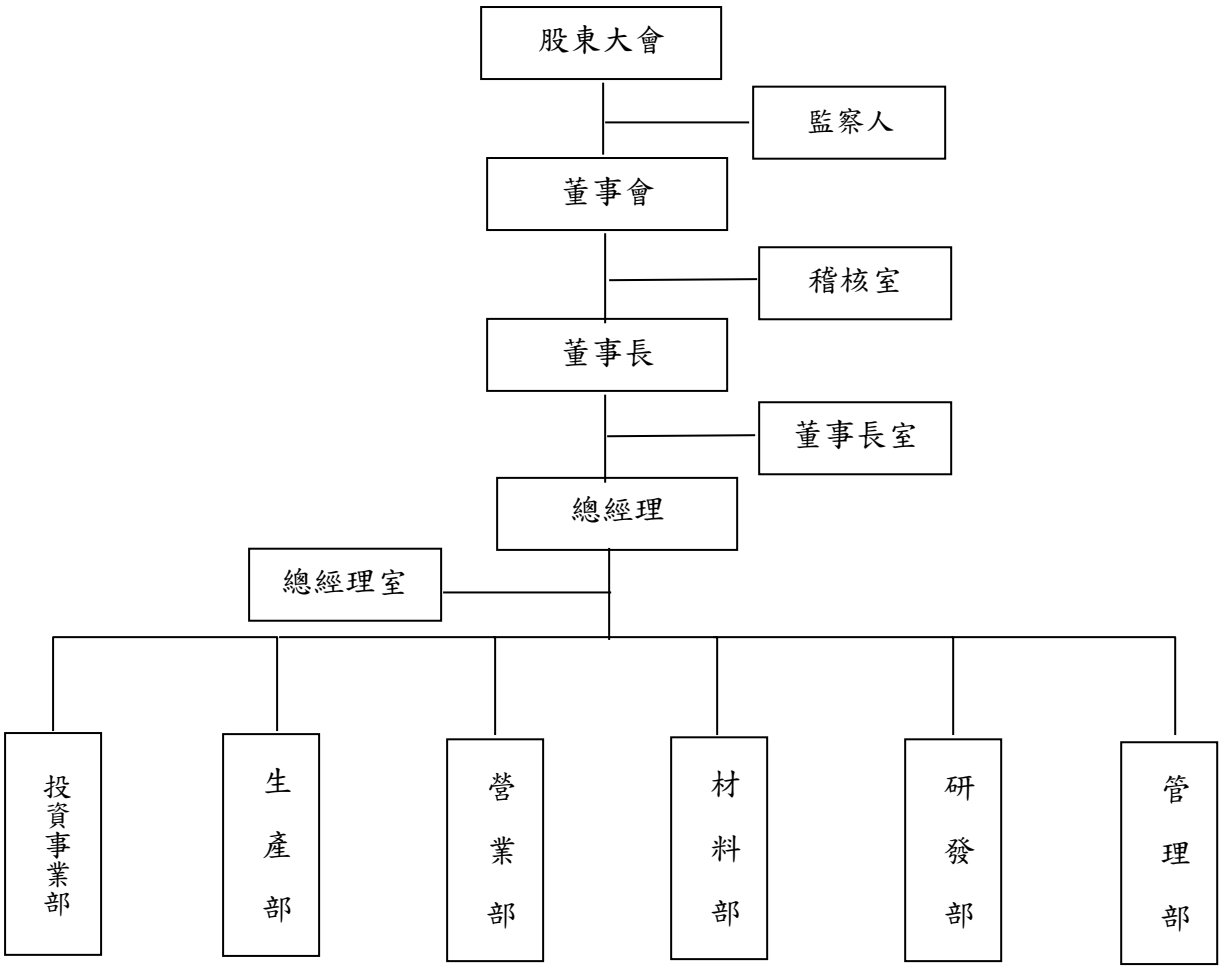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管理部	掌理有關財務會計、人事、資訊、採購、倉儲、總務、業務洽詢及員工福利等事項。
研發部	依市場需求制定產品規格、技術開發政策方針及執行。
材料部	負責採購等相關事務與存貨庫存、呆滯品、進料異常退貨等處理。
營業部	負責市場調查、新產品資訊之收集、新客戶開發與客訴處理等事務。
生產部	掌理生產中人員、物料、產品之調度規劃、品質管制及製程改善等業務。
投資事業部	負責對外投資事業之執行、評估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男	104/05/27	3年	89/05/02	8,759,406	17.22%	8,767,406	17.2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661,469	1.30%	661,469	1.30%	0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課長	本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司董事、日本G.G.C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德國旺來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監察人 2.董事	1.林所 2.林萌妍	1.兄弟 2.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男	104/05/27	3年	89/05/02	9,188,402	18.07%	9,189,406	18.0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8,822	0.01%	1,822	0.003%	0	0	0	0	高英工商機工科、得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崇禮(註4)	男	105/05/27	3年	105/05/27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浮樂德休閒事業 執行董事 崇徽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山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萌妍	女	104/05/27	3年	98/06/19	887,108	1.74%	887,108	1.74%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 旅館管理系	本公司財務主管 元喜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進能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清雲	男	104/05/27	3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所	男	104/05/27	3年	89/05/02	161,209	0.31%	161,515	0.32%	60,000	0.12%	0	0	湖南中醫學院博士研究生 執業中醫師	元開投資(股)公司董事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長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中藥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董事長	林進能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清松	男	104/05/27	3 年	89/05/02	531,067	1.04%	531,067	1.04%	10,782	0.02%	0	0	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股長	明利佳（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南宏	男	104/05/27	3 年	104/05/27	58,195	0.11%	58,195	0.11%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觀光事業科 本館（股）公司負責人	明利佳(股)公司監察人 本館（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本公司獨立董事 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蔡崇禮先生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補選為獨立董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0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元喜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43.57%)、林昌享(8.85%)、林所(7.18%)、林欽(6.10%)、林萌俐(3.81%)、林萌妍(3.59%)、高慶志(2.86%)、林萌羿(2.79%)、林珮慈(2.77%)、賈靜嫻(2.77%)
元開投資(股)公司	林進能(41.50%)、林昌享(8.47%)、林所(7.07%)、林欽(4.31%)、林珮慈(3.86%)、林萌羿(3.08%)、賈靜嫻(3.03%)、林仁盈(2.84%)、高慶志(2.73%)、周柏丞(2.6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元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					✓	✓	✓		✓		－
元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昌享			✓	✓				✓	✓	✓		✓		－
蔡崇禮（註3）			✓	✓	✓	✓	✓	✓	✓	✓	✓	✓	✓	－
林萌妍			✓			✓			✓	✓		✓	✓	－
蔡清雲			✓	✓	✓	✓	✓	✓	✓	✓	✓	✓	✓	
林所			✓	✓		✓			✓	✓		✓	✓	－
高清松			✓	✓		✓	✓	✓	✓	✓	✓	✓	✓	－
林南宏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本公司獨立董事 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蔡崇禮先生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補選為獨立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昌均	男	99.09	351,063	0.69%	165,947	0.32%	0	0	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博士 和欣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財務主管	林萌妍	妻之妹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國	男	92.09	133,432	0.26%	1,000	0.00%	0	0	成功大學冶金系 台灣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豐興鋼鐵（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德根	男	101.08	62,800	0.12%	0	0	0	0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萌妍	女	101.06	887,108	1.74%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研究所旅館管理系	無	總經理	蔡昌均	姊夫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元喜投資(股)公司	436	436	0	0	1,394	1,394	471	471	2.69	2.69	3,374	3,374	40	40	27	0	27	0	6.71	6.71	無
董事長(元喜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進能																					
董事	元開投資(股)公司																					
董事(元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享																					
獨立董事	蔡清雲																					
獨立董事	蔡崇禮																					
董事	林萌妍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林昌享、蔡清雲、蔡崇禮、林萌妍	林昌享、蔡清雲、蔡崇禮、林萌妍	林昌享、蔡清雲、蔡崇禮、林萌妍	林昌享、蔡清雲、蔡崇禮、林萌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進能	林進能	林進能	林進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所	100	100	836	836	225	225	1.36	1.36	無
監察人	高清松									
監察人	林南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林所、高清松、林南宏	林所、高清松、林南宏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昌均	4,704	4,704	239	239	1,025	1,025	366	0	366	0	7.40	7.40	無
副總經理	李文國													
特助	陳德根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陳德根	陳德根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昌均、李文國	蔡昌均、李文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

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配發計畫。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昌均	0	394,493 元	394,493 元	0.46%
	副總經理	李文國				
	特助	陳德根				
	財務經理	林萌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5,741	85,575	6.71%	8,441	203,712	4.14%
監察人	1,161		1.36%	2,904		1.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673		6.63%	5,005		2.46%

2.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於本公司章程訂立如下：

(1)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2)公司如有未來風險發生時，其給付酬金亦將會有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A)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5	0	100	
董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4	1	80	
董事	林萌妍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2	0	100	新任，105/5/27 補選
監察人	林所	4	0	80	
監察人	高清松	5	0	100	
監察人	林南宏	2	0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 5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	1.議案內容：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投資款案。
		2.獨立董事意見：無。
		3.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第 15 屆第 9 次	1.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2.獨立董事意見：無。
		3.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3 月 13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	1.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2.獨立董事意見：無。
		3.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林所	4	80	
監察人	高清松	5	100	
監察人	林南宏	2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2.監察人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得要求提出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係遵照相關法令執行相關作業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改善中，未來將考量實際運作情形及內外部環境之評估作為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聘有法律顧問協助，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等取得公司資訊。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及掌握。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規定申報關係企業資訊。 （四）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5月27日依章程規定設立兩席獨立董事。 （二）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明確規範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設有輪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政策，其獨立性值得肯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由管理部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設置有投資聯絡人維護窗口負責各別業務之溝通事宜，藉由電話、文件或電子郵件作為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由董事會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可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即資訊揭露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注重員工之利益。 （三）主管隨時注意員工之情況，傾聽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等）？			工心聲，並透過勞資協調會議，進行雙向溝通，且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四）對於供應商以互重互利為原則，維持良好之關係。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05年度已依公司治理評鑑缺失進行改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健彥		✓	✓	✓	✓	✓	✓	✓	✓	✓	✓	–	
其他	黃文道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清雲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7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委員	林健彥	2	0	100	
委員	黃文道	2	0	100	
主席	蔡清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每年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且有針對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本公司依每次活動性質，由相關部門負責推行，尚未設置常設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訂有薪給及獎懲辦法。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透過管理系統，廢棄物依據法規要求進行申報，並交由合格清運、清除廠商處理，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則由合格處理廠商進行再利用。 （二）透過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的政策，體現鉅明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保護方面的基本承諾。給予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三）定期蒐集及審視環保新法規之規定，作為環境保護管理之依據，以符合法規要求。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了解員工需求，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有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工信箱。 (二)本公司訂有申訴制度辦法,申訴管道為1.意見箱申訴 2.員工熱線申訴 3.勞資會議申訴,並有專責單位處理,視情節輕重,於限定時間內回饋員工資訊。 (三)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進行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管,利用目標管理,進行改善措施,而較低之風險則運用人員教育訓練,予以了解勞工安全之重要性,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並每年為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四)勞資會議每季召開一次,除傳達公司相關政策之最新變動與執行情形,也匯整員工反應之各項問題,對員工的需求向公司管理階層傳達,並確認後續公司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針對不同階層訂定適合之培訓計畫,如:新進人員培訓、監督階層培訓及管理階層培訓等計畫。 (六)為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與客戶間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藉由拜訪客戶,貼近客戶心聲,使客戶與公司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七)本公司產品及主要原物料皆符合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際禁用物質之規範，並與供應商合作進行環保材料之開發，符合國際準則規範。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目前尚未針對過去紀錄予以評估。 （九）目前尚未將違反環保法規或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納入此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目前在公司外網揭露員工福利、社會公益及鉅明文教基金會等社會責任資訊。 （二）本公司於民國77年2月成立鉅明文教基金會，持續推動地方國中、小學體育活動，105年贊助高雄市林園國小、高中、港埔國小等15間學校，體育、醫療、生活補助及教育經費等項目。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6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二)本守則依「上市止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違規之懲戒，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管理部門檢舉受理人員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對供應商、客戶等若涉有不誠信行為，即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且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本公司建立有客戶、供應商評核機制，在簽訂合約時，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簽有保密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專職單位，由管理部門依其職責範圍力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本公司依法規要求建立相關會計制度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行稽核工作及合格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本公司由管理部定期舉辦的內部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管理會議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或不定期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由本公司稽核室負責受理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及獎勵等事宜。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檢舉人身分受本公司不報復政策及相關辦法保護。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以揭露公司的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進能　　簽章

總經理：蔡昌均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議事錄：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一段 121 巷 53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7,111,7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54,015 股之 53.313%
董監事出席：林進能、林所、林昌享、高清松、林萌妍
列　席：律　師：吳剛魁
　　會計師：楊博任
主　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利，為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盈餘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並非盈餘分派之對象，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做法。
　3、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4、「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5、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五)
　(四)、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371,225 元外，擬提撥新台幣 127,135,038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

2、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5、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席案。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 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

2、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並維持公司營運順暢，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任期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3、本次獨立董事侯選人，業經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名單如下：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份
蔡崇禮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東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浮樂德休閒事業　執行董事 崇徽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中山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E102327116	蔡崇禮	27,083,719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林進能　　紀錄：曾桂容

3.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執行。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371,225元外，提撥新台幣127,135,038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1席案	當選獨立董事1席，明細請詳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並已依法執行獨立董事職務。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新任董事已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年5月12日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報告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投資款案。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4. 報告本公司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5年7月28日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 通過訂定股東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05年11月8日	1.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之「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主管業務權限規範表」部分核決權限案。
106年3月13日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6.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算」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其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申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張嘉信	105/1/1~105/3/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楊博任	105/4/1~105/12/31	會計師內部組織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2,320	0	95	0	10	105	105/1/1~105/3/31	
	張嘉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105/4/1~105/12/31	會計師內部組織調整
	楊博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4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及張嘉信會計師，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105年4月1日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近兩年內無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振隆、楊博任
委任之日期	105年4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10%大股東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0	0	0
董事長	林進能(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10%大股東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0	0	0
董事	林昌享(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財務主管	林萌妍	0	0	0	0
董事	蔡崇禮（註1）	0	0	0	0
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監察人	林所	306	0	0	0
監察人	高清松	0	0	0	0
監察人	林南宏	0	0	0	0
總經理	蔡昌均	35,000	0	16,000	0
副總經理	李文國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德根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本公司獨立董事 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蔡崇禮先生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補選為獨立董事職務。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9,189,402	18.07	0	0	0	0	無	無	
	1,822	0.00	0	0	0	0	無	無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8,767,406	17.24	0	0	0	0	無	無	
	661,469	1.30	0	0	0	0	無	無	
林萌妍	887,108	1.74	0	0	0	0	林進能	父女	
林進能	661,469	1.30	0	0	0	0	林萌妍	父女	
黃金德	650,079	1.27	0	0	0	0	無	無	
三新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9,000	1.06	0	0	0	0	無	無	
高清松	531,067	1.04	10,782	0.02	0	0	無	無	
黃誼安	450,000	0.88	0	0	0	0	無	無	
賴錫吉	437,000	0.86	0	0	0	0	無	無	
蔡宇理	409,000	0.8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國旺來公司	0	100%	0	0	0	100%
日本G.G.C.公司	3,700	100%	0	0	3,700	100%
Dynamic BVI	0	100%	0	0	0	100%

1.德國旺來公司、日本G.G.C.公司及Dynamic BVI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 Dynamic BVI已於105年9月28日完成清算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及股份種類：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6	1,000	300	3,000	300	3,000	現金增資3,000仟元	無	-
62/12	1,00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增資3,000仟元	無	-
69/02	1,00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6,000仟元	無	-
71/09	1,00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12,000仟元	無	-
73/05	1,000	3,500	35,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11,000仟元	無	-
75/05	1,000	4,550	45,500	4,550	45,500	現金增資10,,500仟元	無	-
78/11	1,000	8,450	84,500	8,450	84,500	盈餘轉增資39,000仟元	無	-
81/11	1,000	12,675	126,750	12,675	126,750	現金增資42,250仟元	無	-
82/07	1,000	18,250	182,500	14,196	141,960	現金增資15,210仟元	無	-
82/07	1,000	19,773	197,730	19,773	197,730	資本公積轉增資55,770元	無	-
85/04	1,000	19,825	198,250	19,825	198,250	現金增資520仟元	無	-
87/09	10(註1)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142,275仟元 盈餘轉增資59,475仟元	無	註2
88/09	10	100,000	1,000,000	44,187	441,875	員工紅利轉增資1,875仟元 盈餘轉增資40,000仟元	無	註3
89/08	10	100,000	1,000,000	48,813	488,133	員工紅利轉增資2,071仟元 盈餘轉增資44,188仟元	無	註4
90/08	10	100,000	1,000,000	53,923	539,235	員工紅利轉增資2,288仟元 盈餘轉增資48,813仟元	無	註5
91/08	10	100,000	1,000,000	57,059	570,593	員工紅利轉增資4,396仟元 盈餘轉增資26,962仟元	無	註6
92/08	10	100,000	1,000,000	59,174	591,742	員工紅利轉增資4,031仟元 盈餘轉增資17,118仟元	無	註7
93/09	10	100,000	1,000,000	61,431	614,318	員工紅利轉增資4,824仟元 盈餘轉增資17,752仟元	無	註8
95/04	10	100,000	1,000,000	65,240	652,39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8,077仟元	無	註9
97/12	10	100,000	1,000,000	63,568	635,675	註銷庫藏股減資16,720仟元	無	註10
103/8	10	100,000	1,000,000	50,854	508,540	減資彌補虧損127,135仟元	無	註11

註1：本公司於86年7月2日經經濟部(86)商字第111445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10元。

註2：本公司87年6月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7.01(87)台財證(一)第54765號函核准在案。

註3：本公司88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08.03(88)台財證(一)第71762號函核准在案。

註4：本公司89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8.04(89)台財證(一)第6765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本公司90年7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6.14(90)台財證(一)第138082號函核准在案。

註6：本公司91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07.09(91)台財證(一)第137283號函核准在案。

註7：本公司92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10(92)台財證(一)第0920130528

號函核准在案。

註8：本公司93年6月申請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07.06證期一字第0930129292號函核准在案。

註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95.04.26經授商字第0950107682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本次減資經經濟部97.12.31經授商字第0970133042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本次減資經經濟部103.07.07經授商字第10301124340號函核准在案。

2.股份種類：

106年04月0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單位：股）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未上市(櫃)	已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0	50,854,015	50,854,015	49,145,985	100,000,000	已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02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3,897	1	3,912
持有股數	0	0	18,582,962	32,269,053	2,000	50,854,015
持股比例(%)	0.00	0.00	36.54	63.45	0.0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04月0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1,433	378,091	0.74%
1,000～5,000	1,625	3,743,210	7.36%
5,001～10,000	393	3,155,062	6.21%
10,001～15,000	110	1,435,406	2.82%
15,001～20,000	94	1,740,888	3.42%
20,001～30,000	70	1,780,473	3.50%
30,001～40,000	38	1,336,464	2.63%
40,001～50,000	32	1,447,267	2.85%
50,001～100,000	51	3,365,091	6.62%
100,001～200,000	38	5,216,681	10.26%
200,001～400,000	18	4,733,851	9.31%
400,001～600,000	5	2,366,067	4.65%
600,001～800,000	2	1,311,548	2.58%
800,001～1,000,000	1	887,108	1.74%
1,000,001（含）股以上	2	17,956,808	35.31%
合計	3,912	50,854,01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6 年 04 月 02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9,402	18.07%
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67,406	17.24%
林萌妍	887,108	1.74%
林進能	661,469	1.30%
黃金德	650,079	1.27%
三新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39,000	1.05%
高清松	531,067	1.04%
黃誼安	450,000	0.88%
賴錫吉	437,000	0.85%
蔡宇理	409,000	0.8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截至106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57.7	41.4	26.95
	最低		36	21.9	20.8
	平均		47.22	32.44	23.1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79	13.77	14.24
	分配後		12.29	註 9	14.2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854	50,854	50,854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4.01	1.68	0.54
		追溯後	4.01	1.68	0.5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2.5	1.5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5)		11.78	19.31	42.93
	本　利　比(註6)		18.89	21.63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29%	4.62%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盈餘尚未分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A.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B.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擬以10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每股配發1.5元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6,281,023元。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前項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分配金額如下表：

	105年度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董監事酬勞	2,230 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40 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紅利估列數為 8,048,000 元，董監酬勞估列數為 4,829,000 元，係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之一〇四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95 年 4 月 6 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張數 0 張，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 年 4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0950008144 號核准於 95 年 4 月 20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於93年6月21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94年6月30日止該計劃已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2)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3)機器及零件之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5)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6)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7)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8)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9)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辦公大樓出租業。

2.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及其營業比重

項　　目	105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高爾夫球組桿	54.23%
高爾夫球頭	27.02%
高爾夫球具	15.99%
租賃收入	0.54%
其他	2.23%
合　　計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新材質開發方面：

持續開發適用於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除了必需的高強度不鏽鋼系、鈦合金系外更著重於高比重金屬、輕量化金屬及高分子材料的應用（例如：可焊接或噴覆之鎢鎳合金、輕量化的鎂鋁合金、碳纖維、減震用的矽膠、塑膠等）。除了延續以往新材質所具備低成本、高強度的金屬材料特性外，更加上低環境污染及可回收性作為開發目標。

(2)創新結構設計方面：

A.鈦合金木桿頭減重及薄型化製程開發。
B.鈦合金木桿頭配重結構技術開發。
C.可依不同擊球角度需求來調整桿部角度、可調整式底部結構。
D.可依不同重心需求來調整配重塊位置。

E.高爾夫球頭異種材質直接鑄造成型。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盛行於美日，距今已有二、三百年歷史，是一市場成熟且成長穩定之產業。

由於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因此國際主要知名大廠多為美、日二國廠商，美國包括 Taylor Made、Callaway、Titleist、Cobra、NIKE、Cleveland、Ping 等;日本則包括 Dunlop、Maruman、Bridgestone、Tsuruya、Mizuno 等，幾乎主導全球消費市場，而台灣廠商在行銷通路難以暢通下，發展的自有品牌甚微，大都以 OEM/ODM 承接知名大廠代工訂單為主，由於台灣在高爾夫球具歷經 40 餘年製造經驗，產品研發能力強，鑄造技術精良，交期準時，加上歷史地緣關係及生產成本優勢，依現況估計全球約有八成以上之球桿頭由國內廠商所生產，因此我國已儼然成為全球最重要高爾夫球桿生產製造中心。

本公司生產重點原本放在大陸，唯因近年來大陸地區環境改變，工資提升、費用支出頻繁，導致生產不符經濟效益，因此在徵得客戶同意下，及配合政府政策，在 2012 年將高爾夫球頭桿後段製程移回台灣生產，同時輔導協力廠商加入供應鏈體系，建立完整的生產線。另採用自動化設備提升效率，縮短交貨期程，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開創新的製造優勢。

近年來由於科技發達，人類條件水準提升，使原本單調的球具注入新元素，活化球具功能，增加科技美學、粗曠打擊性，更大的擊球甜蜜區及寬容性，悅耳的擊球聲等，符合個人化及特殊性等流行趨勢，因此深受球友喜愛。

現今高爾夫球具無論是材質的應用、外觀造型、製程設計等均日益複雜，因此在產製過程中需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而品牌大廠也積極與國內主要廠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而這緊密的合作體系亦形成外部加入者之競爭障礙。

雖然高爾夫球具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如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產 業	中 游 產 業	下 游 產 業
鋼鐵冶煉業 金屬製造業 碳纖維業	高爾夫球頭 球桿、球具製造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3.產品發展趨勢

(1)品牌集中度高、大廠大者恒大

品牌集中度愈來愈高，特別是知名大廠品牌，一方面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優勢，拓展銷售市場，另一方面又因品牌間競爭激烈，紛紛增加以委託製造(OEM)或委託設計製造(ODM)方式，從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

競爭力之產品，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強化消費者服務，開闢市場通路。致使未來可能形成品牌廠商大者恒大，強者愈強之市場情勢。

(2)複合材料更廣泛之運用

體育用品工業是僅次於國防工業使用先進複合材料最多之產業，特別是在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設計上。由於冷戰結束後，各國政府大幅刪減國防及軍事預算，使得原先運用於航太工業之金屬如鈦、鎢及高級鋁合金等金屬大量使用於球頭之設計，而球桿之設計亦由早期之不銹鋼轉換成擊球方向性、控球性較佳之碳纖維球桿，預料未來各類高科技複合材料在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同時先進之產品將會給廠商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3)全球產品行銷趨勢將更趨同步化

隨著媒體、交通、資訊流通的發達，全球市場產品之流行趨勢將更趨同步，壓縮產品壽命週期與新產品發展階段，銷售業者為避免庫存風險，而將採購週期縮短，因此廠商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量產上市能力，均需大幅提升。

(4)運動人口穩定成長

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俄羅斯，經濟不斷成長，健康休閒活動益受重視，而高爾夫球更是他們追求高品質休閒運動的最佳選擇，加上 2016 年高爾夫球進入奧運項目，各國爭相設置高爾夫球場地，吸引很多青少年投入高爾夫球運動行列，使得本項運動有日益增加的趨勢。

4.市場競爭情形

高爾夫運動是一需要自我技術挑戰的休閒活動，木桿頭要打得直且遠，鐵桿頭要打得直且準，推桿頭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因此高爾夫球頭的發展益形複雜，高強度彈性鋼高級材料的應用，使得木桿頭能打得更遠。碳化鋼系列材料的開發，具柔軟性及複合配重如鎢合金的結合，能使鐵桿頭更易控球。本公司在研發團隊的全力開發下，朝高性能、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增加市場的競爭力。

高爾夫球頭在未來的發展上，以新材質，新結構及新複合材料的應用為主，除功能性需求外，並同時注重外觀及造型，藉由外觀顏色之改變來創造流行感，因此電鍍品、表面處理的產品增多，可歸納如以下幾點說明：

(1)一號木桿頭體積愈大，擊球甜蜜點愈大，反彈係數亦提高，整體朝向輕型化發展，運用機械加工提高功能，並針對不同使用者特性來調整球頭，目前已發展至可換桿及可調角度，已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因為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故市場上一號木桿頭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為多。

(2)鐵桿球頭以複合材料、低重心及吸震為主，偏重個人化功能設計。

(3)推桿球頭著重於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高級 CNC 加工推桿，可保持球頭之均勻性，將滿足市場對精緻產品的滿足感。

從上述得知，未來高爾夫球頭係屬於一種高度設計且複雜之產品，必須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且目前各項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快，製造者必須適應高爾夫球產品之生命週期日漸縮短，必須運用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提昇製程能力，來維持產業競爭能力，本公

司將掌握以上幾項流行趨勢，期在產品發展上獲得最佳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20,418	5,266
營業收入	1,974,543	619,020
比例(%)	1.03	0.8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不銹鋼新鑄造與熱處理技術開發與製作。
(2) 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3) 配合客戶開發新功能球具。
(4) 鈦合金與碳纖維等複合材料結合運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A.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提升互信，使訂單來源更趨穩定。
B.產品多樣化以滿足需求，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C.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

(2)生產策略

A.進行製程改善，降低不良率及回修率。
B.進行生產線改善，加快產品流動速度，縮短交貨時間。
C.運用精實生產制度，提高產出效率。
D.輔助在地PVD表面處理設備廠商縮短工期，降低委外加工成本。
E.運用ERP系統，以掌握生產狀況。
F.改善生產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以保障員工安全。
G.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員工能力。

(3)研發策略

A.強化CNC、CAD、CAM能力，縮短模具開發時間。
B.研發ｅ化及強化技術，並加強人員的訓練、培養與客戶協同設計的能力，以提昇與客戶的合作層次。
C.開發新材料與新製程之技術能力，以符合市場潮流。
D.開發鈦五金、醫療級零件產品。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A.持續強化日本及德國子公司之銷售，以拓展日本及歐洲等海外市場。

B.與客戶形成供應鏈系統，互相依賴，擴大市場佔有率。

C.產品線延伸及多元化，以分散風險

(2)生產策略

A.結合上中下游廠商，建立衛星工廠之合作模式以降低原料庫存，加快產品生產速度。

B.運用分工合作方式，視需求佈局生產基地，以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3)研發策略

A.積極研發可應用於電腦週邊或通訊設備之金屬材料，以提昇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與應用範圍。

B.開發複合性與多功能性球頭，形成市場區隔，提高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C.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並與資訊科技結合，以節省人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3,124	2.62	48,617	2.46
外銷	美洲	1,102,586	54.32	890,630	45.11
	亞洲	638,607	31.46	807,431	40.89
	歐洲	215,176	10.60	183,576	9.30
	其他	20,330	1.00	44,288	2.24
小計		1,976,698	97.38	1,925,926	97.54
合計		2,029,823	100.00	1,974,54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係以高爾夫球桿頭為其主要產品，並主要以 OEM 及 ODM 方式生產並銷售世界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之廠牌為主。由於目前美、日兩國為高爾夫球桿主要消費國，世界知名高爾夫球用品大廠亦多為美、日二國廠商，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約佔各年度銷貨淨額 97%以上。

2.市場佔有率：

最近三年度主要球頭製造廠商之銷售淨額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銷售值	銷售值	銷售值
鉅明	2,168	2,030	1,975
明安	9,532	8,786	8,952
大田	4,288	4,351	3,576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近年來由於品質交期穩定 ,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穩定，已成為高爾夫用品品牌大廠之委託加工及技術開發之合作夥伴。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A.供給面

台灣之高爾夫球用品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歷程，累積之技術、經驗及對市場之敏銳度，佐以完善且健全之週邊產業支援體系，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以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消費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其2016年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及金額如下:

2016年美國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表

單位:仟美元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270,508	79.65
墨西哥	24,931	7.34
越南	19,122	5.63
台灣	16,208	4.77
日本	7,265	2.14
香港	1,100	0.33
英國	118	0.03
澳大利亞	77	0.02
印尼	9	0.00
其他	307	0.09
合　　計	339,646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Usitc trade database

2016年日本高爾夫球用品進口統計

單位:仟日圓

進口地區	進口金額	所占比例(%)
中國大陸	15,326,559	73.52
越　　南	2,072,165	9.94
美　　國	1,885,699	9.05
台　　灣	1,380,961	6.62
墨西哥	125,446	0.60
韓　　國	22,414	0.11
其　　他	32,848	0.16
合　　計	20,846,092	100.00

註:以上統計資料不含高爾夫球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調查

依據上述二表之資料，中國大陸、台灣與越南已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地區，而台灣廠商為降低人力成本，將後段製程及附

加價值較低之產品外移至越南、大陸生產，再由越南、大陸直接出口至客戶，使得越南、中國大陸成為美、日高爾夫球用品之主要供應區。

B.需求面及成長性

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目前處於成熟期，主要以美、日、歐為主，佔整個市場 90%以上，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而新興市場運動人口有日益增加之趨勢，隨著中國大陸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可能為高爾夫球具市場帶來一波新的契機，而韓國、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亦具有可期待的商機。

高爾夫球桿一般之生命週期約為 0.5~1 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而國內廠商在高爾夫球產業已發展 40 餘年，早期以承接日本廠商之訂單為主，由於日本在全球高爾夫球產業的研發能力居於領先地位，使得國內廠商在長期的代工經驗中，逐漸累積產品設計研發的能力，目前產品開發能力僅次於日本和美國，近年來為強化與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國內廠商已陸續增加 ODM 的比重，使得台灣技術層次可以更進一步與世界接軌;此外，為加強產業競爭優勢，國內廠商運用越南、大陸地區較低的人工成本，陸續在台灣、大陸及越南設立前後段製程專業分工之生產模式，促使整體產業取得較低成本之優勢;因此，綜合台灣高爾夫球產業在產品開發能力領先、與品牌大廠策略聯盟關係的形成及成本相對優勢的情況下，使得台灣廠商在面對美國當地代工業者及越南、大陸和泰國等後來的競爭者，皆能保持相對優勢。

再者，由於全球高爾夫球具知名大廠(如：Taylor Made、Callaway、Titleist、Cobra、Ping 等)不斷以其強勢品牌形象強化消費者對其品牌的忠誠度，再加上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及強化消費者服務，故品牌廠商大者恆大、強者恆強趨勢日趨明顯，故國際大廠之競爭將更形激烈，預期國際大廠在競爭壓力加大更需注意成本控制之情況下，國內廠商可望憑藉成本優勢，而持續獲得國外大廠轉移訂單之龐大商機。

4.競爭利基

(1)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自民國 62 年設立以來，已累積四十餘年豐富之生產經驗，其經營管理階層均係該產業之資深業者，除熟悉產品過去、現在與未來之發展外，

並對市場需求具有高度之敏感性，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彈性靈活運用生產策略，且專注於本業發展，使本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2)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並致力於新式樣、新材質產品之開發設計，以提高產品品質、提升技術層次與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化。由於本公司相當重視產品之研發，且因其擁有歐美先進國家高技術層次球頭之研發產製能力，是以能通過世界知名品牌廠商嚴格之品質要求，

而廣受市場之好評。

(3)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來維繫。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一套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台灣高爾夫球產業歷經四十多年之發展，已有一完整之製造體系，其週邊支援產業健全，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台灣生產技術精良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取得低成本之優勢，漸漸成為國際知名品牌委託生產之對象，近幾年來，台灣已成為高爾夫球頭之主要供應地區。

B.於全球經濟的快速成長，休閒活動日益蓬勃發展，高爾夫球場地在世界各地不斷地擴充，而高爾夫球運動更是追求高品質休閒運動者的最佳選擇，故高爾夫球運動人口不斷地逐年增加，且在年輕球星如 Justin Rose、Dustin Johnson 帶動風潮之影響下，高爾夫年齡層已有年輕化之趨勢，因此種種因素，相信高爾夫用品市場仍有廣大的發展空間。

C.由於開球木桿(Driver)已以鈦合金為主要之製造材質，本公司在鈦合金鑄造技術已有明顯提昇，且模具製造技術在同業中亦是名列前矛，更增加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加工製程繁瑣，具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由於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球頭產業面臨生產成本降低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

因應對策：

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增加員工技能，採取多能工，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以尋求最佳競爭利基。

B.OEM 之訂單為主，由於體育用品產業有大者恆大的現象，加上消費者崇尚名牌的迷思，雖然國內球頭廠商其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大廠之肯定，但仍無法突破國際知名品牌之競爭優勢，故仍之 OEM 訂單為主。

因應對策：

藉由提升研發能力及強化產品設計能力，以提高產品品質，強化

行銷能力及新產品研發，將本公司新研發的報告及成果迅速地傳至大客戶手上，以爭取附加產品優先生產的商機，以提升獲利空間。

C.由於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 OEM 訂單為主，故有些產品其材質及供料廠商由客戶直接指定，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在交期要求愈來愈短的時代，對生產進度及成本控制愈來愈難。

因應對策：

充分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及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D.本公司之銷售 97% 以上係為外銷，故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出口外匯採取適當之匯率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E.因全球供需失衡,造成鋼材，鈦合金等材料價格上升，造成成本上漲，影響公司獲利。

因應對策：

節約成本以降低材料成本上漲影響及提高製程良率以減少材料使用量，並適時與客戶反應調整售價。

F.國際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造成銷售衰退。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會秉持戰戰兢兢態度，把握每一筆接單，並積極控管支出、縮短交期、降低廢品，以減少對公司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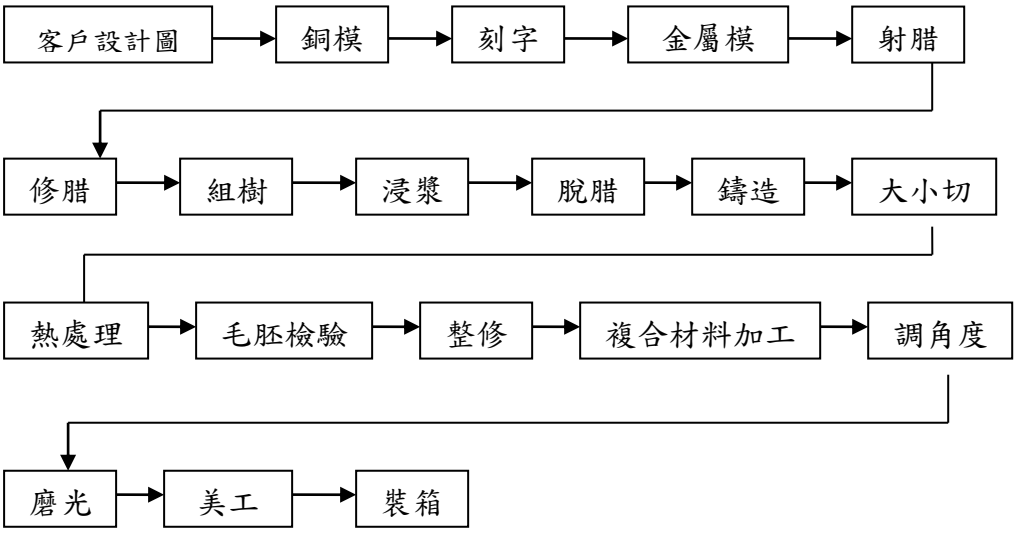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分採購自國外廠商。

2. 鈦料：主要來源係國外廠商，部分採購自國內供應商。

3.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內廠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金額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6,501	10.69	無	甲公司	63,667	7.84	無	甲公司	16,951	7.48	無
2	乙公司	63,555	7.04	無	乙公司	92,495	11.39	無	乙公司	23,725	10.47	無
3	其他	743,0015	82.27		其他	655,736	80.77		其他	185,845	82.05	
	進貨淨額	903,071	100.00		進貨淨額	811,898	100.00		進貨淨額	226,52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640,269	80.81	無	A 公司	1,531,680	77.57	無	A 公司	464,424	75.03	無
2	其他	389,554	19.19		其他	442,863	22.43		其他	154,596	24.97	
	銷貨淨額	2,029,823	100.00		銷貨淨額	1,974,543	100.00		銷貨淨額	619,02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主要產品(或部門別)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高爾夫球鈦合金桿球頭	-	158,623	302,875	-	193,532	407,255
高爾夫球木桿球頭	-	0	0	-	0	0
高爾夫球鐵桿球頭	-	0	0	-	0	0
高爾夫球頭組桿	-	461,406	1,080,977	-	401,284	996,431
其他	-	0	0	-	0	0
合計		620,029	1,383,852		594,816	1,403,687

註1：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而生產，產品多樣屬非標準化，故無從計算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主要產品(或部門別)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爾夫球鈦合金桿球頭	27,325	22,908	151,002	395,906	36,174	29,821	178,446	461,849
高爾夫球木桿球頭	15,823	2,342	6,425	6,112	14,102	2,207	30,287	39,661
高爾夫球鐵桿球頭	-	-	-	-	-	-	-	-
高爾夫球頭組桿	23	87	457,800	1,258,766	18	67	401,774	1,070,661
其他	96,668	27,787	70,516	315,914	102,385	16,522	323,856	353,755
合　　計	139,839	53,124	685,743	1,976,698	152,679	48,617	934,363	1,925,92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7	7
	生產線員工	909	922	902
	一般員工	48	47	48
	合　計	964	976	957
平均年齡		34.7	36.56	36.74
平均服務年資		5.36	5.98	6.12
學歷分佈	博　　士	1	1	1
	碩　　士	5	6	7
	大　　專	194	197	191
	高　　中	688	702	688
	高中以下	76	70	70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高漲，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與日俱增，兼以各項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本公司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便全力做好防治污染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污染糾紛事件之情事。

本公司之環境管理績效目標如下：

1.短期目標為遵行相關環境法令，提倡廢棄物之資源分類及減量活動，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
2.中期目標為持續地善環境管理系統，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3.長期之目標為提倡員工共同參與及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於環境生態之改善。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風險控管

本公司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地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

2.教育訓練

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等，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

3.健康照護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健檢期間更積極推廣四癌篩檢服務，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勞保

A.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享受勞保給付。

B.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其餘 10%則由政府負擔，職業災害保險費則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2)全民健保

A.本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健保應納保費乃依政府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3)年終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金，並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年資等項目，於農曆春節前核發獎金。

(4)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獎品、慶生會、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補助金及慰問等活動。

(5)員工紅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五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1)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退休金制度之權利與義務。

(2)退休金給予之標準：

A.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則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

B.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精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業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 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退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3.員工進修及訓練

(1)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其明細如下：

課程	班次數	人數	總時數	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10	39	268	15,900
主管才能訓練	5	4	27	16,000
總計	15	43	295	31,900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陳德根 顏志憲	105/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及提升股東會品質	3
會計主管	陳德根 顏志憲	105/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國採用 IFRS 研討會	3
董監事	蔡清雲 蔡崇禮	105/8,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顏志憲	105/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上櫃公司應辦事項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陳德根 顏志憲	105/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及企業社會責任	3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管理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間之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事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41,505	777,721	1,029,342	968,508	891,738	775,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266	435,552	610,626	671,607	729,391	739,514
無形資產		189	2,302	3,728	6,394	4,341	3,769
其他資產		102,976	112,952	103,786	96,960	106,458	94,127
資產總額		1,499,936	1,328,529	1,747,482	1,743,469	1,731,928	1,612,7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4,802	763,626	874,840	767,065	832,601	700,290
	分配後	924,802	763,626	976,548	894,200	（註2）	-
非流動負債		132,369	131,919	222,660	224,067	199,105	188,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7,171	895,545	1,097,500	991,132	1,031,706	888,604
	分配後	1,057,171	895,545	1,199,208	1,118,26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635,675	635,675	508,540	508,540	508,540	508,54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769)	(164,449)	179,330	266,446	216,471	243,941
	分配後	(177,769)	(164,449)	77,622	139,311	（註2）	-
其他權益		(15,141)	(38,242)	(37,888)	(22,649)	(24,789)	(28,37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2,765	432,984	649,982	752,337	700,222	724,110
	分配後	442,765	432,984	548,274	625,202	（註2）	-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註3：106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418,358	2,066,047	2,168,427	2,029,823	1,974,543	554,476
營業毛利	227,455	375,894	427,741	399,947	280,221	91,518
營業損益	(67,834)	34,563	222,473	219,742	101,630	51,6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62	22,049	4,627	(9,480)	11,344	(19,408)
稅前淨利	(59,472)	56,612	227,100	210,262	112,974	32,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501)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27,4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5,501)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27,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82)	(22,941)	838	351	(10,555)	(3,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983)	(9,781)	216,998	204,063	75,020	23,8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501)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27,4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983)	(9,781)	216,998	204,063	75,020	23,8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82)	0.26	4.25	4.01	1.68	0.54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年
流動資產		691,864	795,283	985,088	952,833	
基金及投資		24,624	24,624	24,624	14,898	
固定資產		469,796	469,031	531,939	469,375	
無形資產		589	521	711	768	
其他資產		60,837	93,537	93,376	55,674	
資產總額		1,247,710	1,382,996	1,635,738	1,493,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953	802,069	934,688	922,827	
	分配後	516,737	802,069	934,688	922,827	
長期負債		5,506	35,831	39,606	57,482	
其他負債		25,799	31,353	62,939	63,7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6,258	869,253	1,037,233	1,044,027	
	分配後	548,042	869,253	1,037,233	1,044,027	
股本		635,675	635,675	635,675	635,675	
資本公積		40,091	40,091	230	2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850	(141,709)	(91,262)	(213,513)	
	分配後	20,066	(141,709)	(91,262)	(213,5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1	604	155	2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57	624	11,504	(15,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12)	(21,542)	(23,555)	(23,449)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65,758	65,75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1,452	513,743	598,505	449,521	
	分配後	699,668	513,743	598,505	449,521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年
營業收入	1,690,178	1,969,445	2,075,439	2,418,807	
營業毛利	248,893	116,837	263,523	224,341	
營業損益	(5,210)	(174,311)	(15,364)	(75,4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814	9,000	46,420	38,9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33	14,430	13,585	30,6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671	(179,741)	17,471	(67,11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30	(161,775)	10,586	(122,25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630	(161,775)	10,586	(122,251)	
每股盈餘	0.01	(2.54)	0.17	(1.92)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淨利(淨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802,362	651,626	874,829	818,951	731,994	
基金及投資		170,338	167,487	159,132	168,920	193,086	
固定資產		298,892	327,615	529,690	585,338	632,551	
無形資產		141	1,545	3,173	4,615	2,628	
其他資產		72,990	88,317	90,474	83,861	76,340	
資產總額		1,344,723	1,236,590	1,657,298	1,661,685	1,636,5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8,780	700,626	809,051	714,449	755,777	
	分配後	788,780	700,626	910,759	841,584	（註1）	
長期負債		43,000	31,000	124,416	104,702	113,027	
其他負債		70,178	71,980	73,849	90,197	67,5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1,958	803,606	1,007,316	909,348	936,377	
	分配後	901,958	803,606	1,109,024	1,036,483	（註1）	
股本		635,675	635,675	508,540	508,540	508,54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769)	(164,449)	179,330	266,446	216,471	
	分配後	(177,769)	(164,449)	77,622	139,311	（註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0	663	469	35	1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21)	(38,905)	(38,357)	(22,684)	(24,9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2,765	432,984	649,982	752,337	700,222	
	分配後	442,765	432,984	548,274	625,202	（註1）	

註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二)個體之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067,385	1,753,312	1,855,160	1,750,008	1,676,600	
營業毛利	171,736	309,219	308,557	301,319	172,398	
營業損益	58,041	211,024	225,260	208,060	82,5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01	30,644	35,829	25,452	29,1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600	191,338	49,045	29,299	5,9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1,958)	50,330	212,044	204,213	105,76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5,501)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15,501)	13,160	216,160	203,712	85,57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2)	0.26	4.25	4.01	1.68	

四.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516,631	498,533	713,378	807,559		
基金及投資		159,049	161,493	170,683	155,765		
固定資產		263,992	257,255	326,341	310,735		
無形資產		3	0	36	141		
其他資產		70,497	229,381	194,420	67,649		
資產總額		1,010,172	1,146,662	1,404,858	1,341,8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904	608,023	749,362	790,319		
	分配後	290,688	608,023(註1)	749,362(註1)	790,319(註2)		
長期負債		0	0	0	43,000		
其他負債		19,816	24,896	56,991	59,0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720	632,919	806,353	892,328		
	分配後	310,504	632,919(註1)	806,353(註1)	892,328(註2)		
股本		635,675	635,675	635,675	635,675		
資本公積		40,091	40,091	230(註3)	230(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850	(141,709)	(91,262)	(213,513)		
	分配後	20,066	(註1)	(註1)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1	604	155	2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57	624	11,504	(15,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12)	(21,542)	(23,555)	(23,449)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65,758	65,75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1,452	513,743	598,505	449,521		
	分配後	699,668	513,743(註1)	598,505(註1)	449,521(註2)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一〇〇年度虧損待撥補，故未分配盈餘。

(註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彌補虧損後，仍為累計虧損，該虧損撥補案，已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註3)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二)個體之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339,609	1,621,382	1,741,278	2,067,385		
營業毛利	101,520	74,202	129,920	168,016		
營業損益	14,384	(37,135)	27,156	51,8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90	7,136	24,088	16,7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257	133,964	32,057	178,3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617	(163,963)	19,187	(109,76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30	(161,775)	10,586	(122,25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630	(161,775)	10,586	(122,251)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01	(2.54)	0.17	(1.92)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稅後淨利(淨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明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張嘉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係因日本G.G.C公司及德國旺來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所致。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張嘉信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查核工作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48	67.41	62.80	56.85	59.57	55.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88	112.43	130.33	131.44	113.46	11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81	101.85	117.66	126.26	107.10	110.71
	速動比率	64.42	65.69	95.64	89.86	74.62	72.45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673.23	2,257.51	2,726.63	1,521.33	1,369.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5.55	4.43	3.49	3.92	5.02
	平均收現日數	59.00	65.75	82.39	104.58	93.11	72.71
	存貨週轉率（次）	4.98	5.04	6.89	6.34	5.83	6.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0	7.78	6.63	5.75	6.33	7.94
	平均銷貨日數	73.00	72.42	52.97	57.57	62.60	5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1	4.74	3.55	3.02	2.71	3.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56	1.24	1.16	1.14	1.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6)	1.51	14.62	12.05	5.24	1.77
	權益報酬率（%）	(22.46)	3.01	39.92	29.05	11.78	3.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9.36)	8.91	44.66	41.35	22.22	6.35
	純益率（%）	(4.78)	0.64	9.97	10.04	4.33	4.95
	每股盈餘（元）	(1.82)	0.21	4.25	4.01	1.68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32.41	14.17	36.65	12.27	1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85)	(13.62)	3.53	76.56	86.92	101.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20.14	8.55	12.17	-1.75	4.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2	2.08	1.18	1.17	1.42	1.26
	財務槓桿度	0.86	1.40	1.05	1.04	1.07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者)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因稅前純益105年較104年減少，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因稅後純益105年較104年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該等比率因而減少。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該等比率因而提高。

5.「營運槓桿度」：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損)益減少，該等比率因而提高。

(註1)利息保障倍數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於減除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8	62.85	63.41	69.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87	117.17	119.96	108.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67	99.15	105.39	103.25	
	速動比率		89.70	52.06	55.40	65.79	
	利息保障倍數		328.22	註1	268.53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3	7.18	6.27	6.14	
	平均收現日數		57	51	58	59	
	存貨週轉率(次)		4.33	5.15	3.96	4.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7	6.97	6.21	8.92	
	平均銷貨日數		84	71	92	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2	4.22	3.92	5.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43	1.28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1	-11.97	1.27	-7.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8	-25.98	1.90	-23.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2	-27.42	-2.42	-11.87	
		稅前純益	1.05	-28.28	2.75	-10.56	
	純益率(%)		0.04	-8.17	0.51	-5.05	
	每股盈餘(元)(註1)		0.01	-2.54	0.17	-1.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6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28	49.17	36.24	-39.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0.76	註4	0.48	
	財務槓桿度		0.64	0.97	0.60	0.87	

(註1)利息保障倍數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該年度於減除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4)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因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07	64.99	60.78	54.72	5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52	141.62	146.20	146.42	128.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72	93.01	108.13	114.63	96.85	
	速動比率	79.49	61.80	91.73	83.82	70.68	
	利息保障倍數	註1	652.53	2,237.32	2,821.75	1,541.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5.10	4.03	3.16	3.52	
	平均收現日數	64	72	91	116	104	
	存貨週轉率（次）	9.51	6.93	8.29	7.63	6.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6	7.10	5.99	5.16	5.66	
	平均銷貨日數	38	53	44	48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2	5.35	3.50	2.99	2.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42	1.12	1.05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1)	1.61	15.51	12.65	5.49	
	權益報酬率（%）	(22.18)	3.01	39.92	29.05	11.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6.04)	7.92	41.70	40.16	20.80	
	純益率（%）	(5.59)	0.75	11.65	11.64	5.10	
	每股盈餘（元）	(1.82)	0.21	4.25	4.01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6)	36.96	15.65	40.62	13.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0)	50.64	53.20	81.35	87.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	24.55	9.05	13.31	-1.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1	1.18	1.18	1.17	1.53	
	財務槓桿度	1.20	1.05	1.05	1.04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因稅前純益105年較104年減少，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係因稅後純益105年較104年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該等比率因而減少。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該等比率因而提高。

5.「營運槓桿度」：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損)益減少，該等比率因而提高。

(四)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9	55.20	57.40	66.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7.07	199.70	183.40	158.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55	81.99	95.20	102.18	
	速動比率		139.04	49.94	69.08	79.99	
	利息保障倍數		398.94	註1	457.06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6.61	5.81	5.72	
	平均收現日數		64	55	63	64	
	存貨週轉率(次)		5.62	7.77	7.65	9.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3	9.13	7.25	9.28	
	平均銷貨日數		65	47	48	3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07	6.30	5.34	6.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41	1.24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14.68)	1.41	(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8	(25.98)	1.90	(23.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6	(5.84)	4.80	8.15	
		稅前純益	0.88	(25.79)	5.04	(17.27)	
	純益率(%)		0.05	(9.98)	0.61	(5.91)	
	每股盈餘(元)		0.01	(2.54)	0.17	(1.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2	1.08	註2	4.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95	94.96	85.70	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6	註4	2.33	1.79	
	財務槓桿度		1.15	註4	1.42	1.23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償還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日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5) 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所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清松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南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七.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受查者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 檢視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將會產生波動，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存貨類型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以及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評估。
- 檢視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楊傳欣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鉅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688	3	91,297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72	-	2,4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630	-	1,3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27,619	26	462,45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55	-	2,07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	3,1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	-	1,06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95,353	12	218,70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3,797	2	21,3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5,080	1	15,066	1
		731,994	44	818,951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77	1	4,6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1,609	11	164,28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2,551	39	585,338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874	1	17,9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628	-	4,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037	2	33,09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14	-	11,8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6,715	2	20,935	1
		904,605	56	842,734	51
	資產總計	**$ 1,636,599**	**100**	**1,661,685**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365,000	23	290,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26	-	-	-
2170	應付帳款	254,364	15	270,79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9	-	1,7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00	1	5,9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0,127	6	125,247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688	1	19,7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3	-	1,044	-
		755,777	46	714,449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3,027	7	104,70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9,314	2	28,91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7,094	2	60,11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5	-	1,165	-
		180,600	11	194,899	12
	負債總計	936,377	57	909,348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508,540	31	508,540	31
3300	保留盈餘	216,471	13	266,446	16
3400	其他權益	(24,789)	(1)	(22,649)	(1)
	權益總計	700,222	43	752,337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6,599**	**100**	**1,661,68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76,600	100	1,75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1,504,202	90	1,448,905	83
	營業毛利	172,398	10	301,103	17
591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740)	-	216	-
	營業毛利淨額	170,658	10	301,319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96	1	15,537	1
6200	管理費用	49,244	3	55,9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19	1	21,756	1
	營業費用合計	88,059	5	93,259	5
	營業淨利	82,599	5	208,06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1,671	1	16,5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9	-	(18,889)	(1)
7050	財務成本	(5,949)	-	(7,5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261	1	5,9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62	2	(3,847)	-
	稅前淨利	105,761	7	204,21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0,186	1	501	-
	本期淨利	85,575	6	203,71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0,138)	(1)	(17,974)	(1)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1,723	-	3,086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15)	(1)	(14,88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十九))	(2,251)	-	15,6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六(十四))	111	-	(434)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0)	-	15,2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55)	(1)	3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20**	**5**	**204,063**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8**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8**		**3.9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8,540	-	179,330	179,330	(38,357)	469	(37,888)	649,98
本期淨利	-	-	203,712	203,712	-	-	-	2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888)	(14,888)	15,673	(434)	15,239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8,824	188,824	15,673	(434)	15,239	204,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933	(17,9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1,708)	(101,708)	-	-	-	(101,708
	-	17,933	(119,641)	(101,708)	-	-	-	(101,7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17,933	248,513	266,446	(22,684)	35	(22,649)	752,33
本期淨利	-	-	85,575	85,575	-	-	-	8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415)	(8,415)	(2,251)	111	(2,140)	(10,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7,160	77,160	(2,251)	111	(2,140)	7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371	(20,3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	20,371	(147,506)	(127,135)	-	-	-	(127,1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38,304**	**178,167**	**216,471**	**(24,935)**	**146**	**(24,789)**	**700,2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230千元及4,82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340千元及8,04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761	204,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843	38,687
攤銷費用	2,407	1,980
利息費用	5,949	7,503
利息收入	(221)	(334)
股利收入	(134)	(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261)	(5,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	(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3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40	(2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372	40,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19)	3,801
應收帳款減少	34,837	121,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9	(1,7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9	12,824
存貨減少(增加)	23,349	(86,6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30)	16,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6	-
應付帳款減少	(16,426)	(13,5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30	(3,1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53)	6,4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1)	(2,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3,157)	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36)	54,041
調整項目合計	11,436	94,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197	298,425
收取之利息	221	334
收取之股利	134	338
支付之利息	(5,981)	(7,657)
支付之所得稅	(5,947)	(1,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624	290,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12)	(93,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4	3,22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5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2	(2,581)
取得無形資產	(420)	(3,4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98)	(79,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700)	(19,714)
發放現金股利	(127,135)	(101,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35)	(21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609)	(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97	92,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688**	**91,29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0~2012 年及西元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西元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西元2014年7月24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五)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35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辦公設備	3～10年
(5)其他設備	3～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

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項目。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60	2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845	87,118
定期存款	3,683	3,8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88**	**91,297**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投資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2	2,4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80	15,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77	4,639
合　　計	$ 39,129	22,166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77	-	74	-
下跌 3%	$ 77	-	74	-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被投資公司清算分別退回股款，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5千元之處分損失。

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630	1,311
應收帳款	454,131	488,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5	2,074
其他應收款	-	3,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	11,899
減：備抵呆帳	(26,512)	(26,512)
	$ 437,218	481,957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

2.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1~30 天	$ 2,692	2,249
逾期 31~120 天	2,287	1,147
逾期 121~365 天	-	1,067
	$ 4,979	4,463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12	26,512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減損，其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96,801	113,916
在製品	83,971	92,606
製成品	14,581	12,180
	$ 195,353	218,70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99,424千元及1,444,94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為14,610千元，列報於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因陸續出售原呆滯庫存而迴轉之存貨跌價損失為5,745千元，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德國旺來公司	$ 47,244	46,128
子公司－日本G.G.C公司	124,365	118,153
子公司－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Dynamic BVI)	-	-
合　　計	**$ 171,609**	**164,281**

1.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Dynamic BVI　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而沖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64千元。

2.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本公司透過Dynamic BVI　轉投資100%持有之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另，Dynamic BVI　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31,693	146,249	402,753	143,828	29,173	1,053,696
增　　添	-	2,209	41,493	9,285	36,357	89,344
處　　分	-	-	(1,028)	(2,346)	-	(3,374)
重 分 類	-	560	-	-	(56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1,693**	**149,018**	**443,218**	**150,767**	**64,970**	**1,139,66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1,693	145,614	441,547	160,195	531	1,079,580
增　　添	-	762	55,615	8,696	29,173	94,246
處　　分	-	(658)	(94,409)	(25,063)	-	(120,130)
重 分 類	-	531	-	-	(531)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1,693**	**146,249**	**402,753**	**143,828**	**29,173**	**1,053,6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3,654	281,592	103,112	-	468,358
本期折舊	-	5,634	27,567	8,583	-	41,784
處　　分	-	-	(695)	(2,332)	-	(3,0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89,288**	**308,464**	**109,363**	**-**	**507,11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8,841	350,408	120,641	-	549,890
本期折舊	-	5,471	25,593	7,533	-	38,597
處　　分	-	(658)	(94,409)	(25,062)	-	(120,1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3,654**	**281,592**	**103,112**	**-**	**468,358**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31,693	59,730	134,754	41,404	64,970	632,551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1,693	66,773	91,139	39,554	531	529,6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31,693	62,595	121,161	40,716	29,173	585,338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民國一〇五年度資本化年利率為2.11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004	53,980	87,984
處分	(13,872)	(38,886)	(52,7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1	14,162	17,293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14,221	17,35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91	40,781	54,472
本期折舊	-	90	90
減損損失迴轉	(329)	-	(329)
處分	(10,231)	(26,709)	(36,9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14,162	17,293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7,001	873	17,874
民國104年1月1日	$ 20,313	13,199	33,5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001	932	17,933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1,222
民國104年1月1日			$ 45,7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9,101

1.本公司以前年度因土地及廠房閒置，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業已回升，該等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329 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2.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以他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3,200 千元。

3.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本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4.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5.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5
單獨取得		4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6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0
單獨取得		3,422
處　　分		(20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45**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0
本期攤銷		2,40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3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7
本期攤銷		1,980
處　　分		(20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0**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62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61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173**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2,211	1,787
營業費用	$ 196	193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2,481	1,372
預付貨款	20,395	4,229
預付加工費	-	4,236
應收退稅款	10,495	11,263
其他	426	267
小計	33,797	21,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16,551	10,771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小計	26,715	20,935
	$ 60,512	42,302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5,000	140,000
合計	$ 365,000	2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10,463	286,986
利率區間	1.78544%~2.215%	1.74333%~2.36533%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15%~2.215%	106~118 年	$ 129,7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88)
合　　計				$ 113,027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5%~2.355%	105~118 年	$ 124,4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713)
合　　計				$ 104,702
尚未使用額度				$ 3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646	102,1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552)	(42,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094	60,11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為經理人退休提撥至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國泰世華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 76,552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2,142	81,0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60	2,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9	64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93	3,223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68	14,272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396)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646	102,14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029	39,416
利息收入		749	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8)	1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468	1,59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396)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552	42,02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73	1,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38	868
	$	2,311	2,121
營業成本	$	1,489	1,370
推銷費用		49	43
管理費用		484	459
研究發展費用		289	249
	$	2,311	2,12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8,150	176
本期認列	10,138	17,97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8,288	18,15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51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75%	$ 2,306	(2,381)
未來薪資增加 1.25%	(2,305)	2,243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2,189	(2,262)
未來薪資增加 1.25%	(2,200)	2,1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134千元及13,151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8,609千元及7,829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010	6,2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03
小計	14,010	7,1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176	890
遞延以後年度課稅損失	-	(7,575)
	6,176	(6,685)
所得稅費用	**$ 20,186**	**501**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23)**	**(3,086)**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05,761**	**204,2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979	34,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17)	(1,0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	257
免稅所得	(23)	(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2,340)
前期調整數	-	9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132	5,969
課稅基礎差異	-	2,076
其他	3	(6)
合　　計	**$ 20,186**	**501**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匯總金額	$ 103,007	93,939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17,511	15,97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75	28,344	28,919
借記(貸記)損益	395	-	39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70	28,344	29,31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729	28,344	31,073
借記(貸記)損益	(2,154)	-	(2,15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75	28,344	28,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減損	備抵存貨跌價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0,223	32	1,980	14,946	5,913	33,094
(借記)貸記損益	(5,639)	(19)	(518)	-	396	(5,7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3	-	-	-	-	1,72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6,307	13	1,462	14,946	6,309	29,03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044	2,066	2,957	7,371	6,039	25,477
(借記)貸記損益	93	(2,034)	(977)	7,575	(126)	4,5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86	-	-	-	-	3,08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223	32	1,980	14,946	5,913	33,094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損失，其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 43,3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估計數)	44,5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78,167	248,51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581	34,805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3%	16.4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9.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呆帳損失認列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應補徵所得稅，對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影響數為 50,564 千元，因本公司不服其核定擬依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程序提出復查申請，故未認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100,00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 50,854 千股。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127,135	2.00	101,708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4)	35	(22,649)
本公司	(2,251)	111	(2,14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35)	146	(24,78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57)	469	(37,888)
本公司	15,673	(434)	15,23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84)	35	(22,649)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575	203,7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 1.68	4.01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575	203,7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6	2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1,020	51,138
	$ 1.68	3.98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1,665,940	1,738,586
租賃收入	10,660	11,422
	$ 1,676,600	1,750,008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至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0千元及8,0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0千元及4,82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1	334
股利收入	134	338
其他	11,316	15,885
	$ 11,671	16,55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6,214	1,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69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14	(21,7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9
其他支出	-	(34)
	$ 6,179	(18,889)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 (7,249)	(7,503)
加：利息資本化	1,300	-
合計	$ (5,949)	(7,503)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當年度產生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7)	(6,085)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14)	21,7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變動數	$ (2,251)	15,673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 92%及 94%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 86%及 91%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494,715	514,150	259,658	127,461	11,982	34,704	80,345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5	1,165	-	-	-	1,165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80,460	280,460	280,460	-	-	-	-
	$ 776,340	**795,775**	**540,118**	**127,461**	**11,982**	**35,869**	**80,345**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414,415	433,183	183,467	131,568	16,787	28,225	73,136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5	1,165	-	-	-	1,165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92,221	292,221	292,221	-	-	-	-
	$ 707,801	**726,569**	**475,688**	**131,568**	**16,787**	**29,390**	**73,13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070	32.25	421,492	14,598	32.825	479,169
日　圓	16,396	0.2756	4,519	12,240	0.2727	3,338
歐　元	58	33.90	1,972	202	35.88	7,234
人民幣	804	4.617	3,713	843	4.995	4,2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58	32.25	59,906	2,238	32.825	73,448
日　圓	9,070	0.2756	2,500	-	0.2727	-
歐　元	-	33.90	-	84	35.88	3,018
人民幣	206	4.617	951	118	4.995	58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

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57 千元及 3,460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交易外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6,214 千元及 1,780 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 2,053 千元及 1,720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72	2,572	-	-	2,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77	-	-	-	-
小計	**$ 24,049**	**2,572**	**-**	**-**	**2,5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4,5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	-	-	-	-
小計	**$ 502,98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9,139	-	-	-	-
其他應付款	21,321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88	-	-	-	-
長期借款	113,027	-	-	-	-
存入保證金	1,165	-	-	-	-
小計	**$ 776,340**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61	2,461	-	-	2,4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9	-	-	-	-
小計	**$ 7,100**	**2,461**	**-**	**-**	**2,4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2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5,841	-	-	-	-
其他應收款	4,2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9	-	-	-	-
小計	**$ 588,32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72,509	-	-	-	-
其他應付款	19,71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13	-	-	-	-
長期借款	104,702	-	-	-	-
存入保證金	1,165	-	-	-	-
小計	**$ 707,801**	**-**	**-**	**-**	**-**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本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4,463千元及316,98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市場價值變動狀況，以控制暴險在可接受之範圍中。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936,377	909,3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688)	(91,297)
淨負債	$ 885,689	818,051
權益總額	$ 700,222	752,337
負債資本比率	126.49%	108.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舉借長、短期借款用於興建廠房，且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減少，造成淨負債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5.12.31	104.12.31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100%	100%
日本G.G.C公司	日本	100%	100%
Dynamic BVI	BVI	(註)	100%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7,703	8,938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分別為2,578千元及837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為關係人之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 OEM 產品種類及本公司主力產品不同，故其銷售價格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 O/A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1	2
受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14,612	15,781
	$ 14,613	15,78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 4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租廠房予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廠房租金行情，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因此交易產生之倉租收入為 22 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

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下腳料予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因此交易產生之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項)為 232 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加工產生之費用為 445 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捐贈予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所管理之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1,216 千元及 1,200 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55	2,07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067
		$ 1,255	3,141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墊付子公司營運所需之費用產生之應收款帳面金額為 1,067 千元(已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64 千元)。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 4,749	1,719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02	8,167
退職後福利	279	219
	$ 9,381	8,386

本公司提供成本2,116千元之汽車2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5,080	15,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353,445	314,65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6,351	16,351
		$ 384,876	346,0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買機械設備合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370千元及1,447千元。

(二)本公司與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興公司)原簽訂有外籍勞工宿舍服務合約，約定由有興公司提供宿舍予本公司所引進外籍勞工承租。本公司因與有興公司於整修外籍勞工宿舍之費用負擔歸屬有所爭議，有興公司認為本公司應負擔約1,840千元之宿舍修建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六日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不需支付該項宿舍修建費用，惟有興公司對該判決不服繼續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止，本案尚在上訴中，尚未判決。

(三)稅務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9,955	38,681	408,636	341,533	48,788	390,321
勞健保費用	34,974	1,954	36,928	31,218	1,869	33,087
退休金費用	15,602	1,843	17,445	13,600	1,672	15,2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75	1,301	22,376	20,164	1,322	21,486
折舊費用	37,430	4,413	41,843	34,535	4,152	38,687
攤銷費用	2,211	196	2,407	1,787	193	1,9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938人及88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02	1,619	-	1,619	-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9	953	-	953	-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4,639	4.40%	(註)	-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3,800	16,838	19.00%	(註)	-

註：無公開市價，亦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日本 G.G.C 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用以降低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淨額為 31 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 G.G.C 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均已交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124,365	7,429	7,429	子公司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47,244	3,838	3,838	子公司
本公司	Dynamic BVI	BVI	投資公司	-	182,449	-	-	-	(6)	(6)	子公司(註)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新台幣	$ 130
	外　幣：日　幣　102,000　R=0.2756	30
	現金小計	1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15
	定期存款	
	外　幣：人民幣　797,745.57　R=4.617	3,683
	（定存期間為三個月）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7,062
	外　幣：美　金　145,018.45　R=32.25	4,677
	歐　元　39,173.41　R=33.9	1,328
	日　幣　11,733.673　R=0.2756	3,234
	人民幣　6,360.45　R=4.617	29
	銀行存款小計	50,528
		$ 50,68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兆豐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70,402	$ 10	2,509	23.00	1,619	
元大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79,399	10	1,926	12.00	953	
	合計			**$ 4,435**		**2,57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3,491
乙公司	"	1,181
丙公司	"	592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366
合　　計		**$ 5,630**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391,471
B公司	"	24,070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38,590
總　　額		454,131
減：備抵呆帳		(26,512)
淨　　額		**$ 427,619**
關係人：		
日本G.G.C.公司	"	**$ 1,255**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5,082	18,603
減：備抵損失	501	
	14,581	
在 製 品	89,498	193,865
減：備抵損失	5,527	
	83,971	
原 物 料	99,370	99,498
減：備抵損失	2,569	
	96,801	
淨　　額	**$ 195,35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出借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683,800	16,838	-	-	1,683,800	16,838	無
Loyalist Golf Club Ltd.	2,000	4,639	-	-	-	-	2,000	4,639	無
合計		$ 4,639		16,838		-		21,477	

~1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銷貨損益	其他調整數之變動(註)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德國旺來公司	-	$ 46,128	-	-	-	-	3,838	(2,742)	20	-	-	100.00%	47,244	-	47,244	無
日本G.G.C.公司	3,700	118,153	-	-	-	-	7,429	543	(1,760)	-	3,700	100.00%	124,365	-	124,365	無
BVI	-	-	-	-	-	-	(6)	(52)	-	58	-	- %	-	-	-	無
合計		$164,281		-		-	11,261	(2,251)	(1,740)	58			171,609			

(註)：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逾投資成本，沖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變動數。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電話保證金及其他等	$ 2,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 205,000	一年以內	1.78544%~2.215%	註	土地及廠房(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及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無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160,000	一年以內	1.78544%~2.215%	註	無
		$ 365,000				

註：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計575,463千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100307	營　業	$ 18,955
101270	"	17,652
100896	"	16,794
120114	"	14,976
100228	"	12,637
其他(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	"	173,350
合計		**$ 254,364**
關係人：		
長軒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4,74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應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薪資	$ 52,537
應付保險費	應付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勞、健保費	7,544
應付退休金	應付員工退休金	4,213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	320
應付董監事酬勞	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	2,230
應付員工酬勞	估列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3,340
其　他	應付福利金、水電、員工帶薪假負債、應付設備款及其他等	29,943
合　計		**$ 100,12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係預收客戶之貨款	$ 258
其他	代扣薪資所得稅及勞健保費等	565
合　　計		**$ 82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貸款行庫	摘　　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品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 101.8.12 起，每月一期，分六十期償還	$ 7,000	101.07.12~106.07.12	2.215%	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 103.8.27 起，每月一期，分一百八十期償還	97,702	103.08.27~118.08.27	2.115%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自 105.7.25 起，每月一期，分一百八十期償還	25,013	105.07.25~118.08.27	2.115%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88)			
		$ 113,027			

註：信保基金保證6.5成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支)	平均單位售價(元)	金額
高爾夫球組桿	402	2,664.88	$ 1,070,727
高爾夫球頭	259	2,059.92	533,538
租賃收入			10,659
其他			61,676
合　　計			**$ 1,676,600**

註：上述營業收入係扣除銷貨退回2,557千元及銷貨折讓3,066千元後之淨額。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金　額 合　計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原　　料		$ 303,839
期初原料	$ 79,093	
加：本期進料	288,158	
減：期末原料	(54,906)	
原料出售	(8,499)	
其他	(7)	
物　　料		395,312
期初物料	36,403	
加：本期進料	404,028	
減：期末物料	(44,464)	
物料出售	(515)	
內部領用及其他	(140)	
直接人工		415,773
製造費用		355,485
製造成本合計		1,470,409
加：期初在製品		101,819
本期進貨		9,574
減：期末在製品		(89,498)
在製品出售		(57,277)
報廢		(15,166)
內部領用及其他		(41)
製成品成本		1,419,820
加：期初製成品		13,034
減：期末製成品		(15,082)
報廢		(2,493)
內部領用及其他		(471)
製成品銷售成本		1,414,808
在製品出售成本		57,277
原物料出售成本		9,014
存貨盤虧		7
未分攤閒置產能損失及其他		4,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10
下腳料收入		(474)
租賃成本		4,495
營業成本合計		**$ 1,504,202**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出口費用	出口報關費、運費及出口關稅等	$ 10,788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4,034
交際費	交際費支出	1,766
其他費用	樣品費、保險費用及伙食費等	1,808
合　　計		**$ 18,396**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 18,873
勞務費	股務代理及會計師服務費等	2,648
員工酬勞	估列之員工酬勞	3,340
董監事酬勞	估列之董監事酬勞	2,230
其他費用	租金、伙食費、郵電費及修繕費等	22,153
合　　計		**$ 49,244**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薪資、年終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	$ 11,583
各項折舊	車輛、房屋、生財器具提列折舊	3,820
其他費用	材料費、加工費及保險費等	5,016
合　　計		**$ 20,4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八.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之評估，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受查者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 檢視鉅明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鉅明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將會產生波動，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存貨類型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金額以及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進行比較分析評估。
- 檢視鉅明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鉅明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三 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731	6	151,713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72	-	2,4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5,630	-	1,4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7,175	26	489,345	2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	-	3,66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66,940	16	276,49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5,749	2	23,47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9,941	1	19,875	1
	流動資產合計	891,738	51	968,508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77	1	4,6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29,391	43	671,607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874	1	17,9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341	-	6,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094	2	39,05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54	-	14,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7,059	2	21,31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0,190	49	774,961	44
	資產總計	**$ 1,731,928**	**100**	**1,743,469**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06,340	24	311,816	18
2150	應付票據	26	-	-	-
2170	應付帳款	256,320	15	272,89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9	-	1,7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15	1	7,8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2,490	6	127,577	7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2,481	-	2,7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8,045	2	38,11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5	-	4,336	-
	流動負債合計	832,601	48	767,065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27,356	7	130,39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9,314	2	28,91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270	3	63,59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5	-	1,1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105	12	224,067	13
	負債總計	1,031,706	60	991,132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508,540	29	508,540	29
3300	保留盈餘	216,471	12	266,446	15
3400	其他權益	(24,789)	(1)	(22,649)	(1)
	權益總計	700,222	40	752,33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1,928**	**100**	**1,743,469**	**100**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974,543	100	2,029,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二)、七及十二)**	1,694,322	86	1,629,876	80
	營業毛利	280,221	14	399,947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484	5	96,333	5
6200	管理費用	51,689	3	62,1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18	1	21,756	1
	營業費用合計	178,591	9	180,205	9
	營業淨利	101,630	5	219,7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七)(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1,788	-	17,0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13	-	(18,513)	(1)
7050	財務成本	(6,557)	-	(8,0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44	-	(9,480)	-
	稅前淨利	112,974	5	210,26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399	2	6,550	-
	本期淨利	85,575	3	203,71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0,138)	-	(17,974)	(1)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1,723	-	3,086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15)	-	(14,88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十九))	(2,251)	-	15,6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四))	111	-	(434)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0)	-	15,2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55)	-	3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20**	**3**	**204,063**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8**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8**		**3.9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8,540	-	179,330	179,330	(38,357)	469	(37,888)	649,982
本期淨利	-	-	203,712	203,712	-	-	-	203,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888)	(14,888)	15,673	(434)	15,239	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8,824	188,824	15,673	(434)	15,239	204,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933	(17,9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1,708)	(101,708)	-	-	-	(101,708)
	-	17,933	(119,641)	(101,708)	-	-	-	(101,70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540	17,933	248,513	266,446	(22,684)	35	(22,649)	752,337
本期淨利	-	-	85,575	85,575	-	-	-	85,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415)	(8,415)	(2,251)	111	(2,140)	(10,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7,160	77,160	(2,251)	111	(2,140)	75,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371	(20,3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7,135)	(127,135)	-	-	-	(127,135)
	-	20,371	(147,506)	(127,135)	-	-	-	(127,1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8,540**	**38,304**	**178,167**	**216,471**	**(24,935)**	**146**	**(24,789)**	**700,222**

(請詳　後附合[illegible]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974	210,2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936	40,777
攤銷費用	2,578	2,13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	1
利息費用	6,557	8,005
利息收入	(250)	(349)
股利收入	(134)	(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30)
處分投資損失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571	49,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57)	3,639
應收帳款減少	32,172	125,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19	94
存貨減少(增加)	9,555	(85,8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272)	1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6	-
應付帳款減少	(16,572)	(14,8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30	(3,1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20)	1,6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	(6,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2,459)	1,050
遞延收入減少	(244)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623)	37,998
調整項目合計	6,948	87,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922	297,414
收取之利息	250	349
收取之股利	134	338
支付之利息	(6,589)	(8,159)
支付之所得稅	(11,594)	(8,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123	281,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3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440)	(99,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8	3,2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5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2,643)
取得無形資產	(500)	(4,7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	(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34)	(87,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524	(94,644)
舉借長期借款	37,888	36,736
償還長期借款	(42,159)	(50,457)
發放現金股利	(127,135)	(101,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82)	(210,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9)	15,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982)	(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713	152,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731**	**151,71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興業路4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0~2012 年及西元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西元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西元2014年7月24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五)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Dynamic BVI)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
"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Dynamic BVI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廣州鉅東)	高爾夫球具用品之生產及加工	-	-	(註2)

註1：Dynamic BVI 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2：廣州鉅東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辦公設備	2～13年
(5)其他設備	2～1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五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

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項目。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

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03	6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545	147,142
定期存款	3,683	3,89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731**	**151,71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 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投資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2	2,4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41	19,8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477	4,639
合　　計	**$ 43,990**	**26,975**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77**	**－**	**74**	**－**
下跌 3%	**$ 77**	**－**	**74**	**－**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原始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被投資公司清算分別退回股款，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 5 千元之處分損失。

5.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降低營運上因匯率變動所衍生之風險，且承作之交易須與其實際或預估之應付外幣衍生之供給與需求相符。惟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利益淨額分別為利益 31 千元及 657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均已交割。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630	1,473
應收帳款	484,294	516,460
其他應收款	-	3,6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4	14,021
減：備抵呆帳	(27,119)	(27,115)
	$ 467,759	**508,508**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長期應收款。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1~30 天	$ 2,753	2,328
逾期 31~120 天	2,330	1,210
	$ 5,083	**3,538**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115	27,09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7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19	27,11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以個別評估所認列減損，其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96,801	113,916
在製品	83,971	92,606
製成品	14,581	12,180
商品	71,587	57,793
	$ 266,940	276,49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94,317千元及1,625,91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為14,372千元，列報於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因陸續出售原呆滯庫存而迴轉之存貨跌價損失為6,848千元，並已列報於銷貨成本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廣州鉅東清算，其處分損失 21,758 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鉅東資產減負債之淨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Dynamic BVI 清算，其處分利益 14 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962	187,957	403,032	155,746	29,173	1,168,870
增　添	320	14,299	41,244	10,804	36,357	103,024
處　分	-	(280)	(1,057)	(7,570)	-	(8,907)
重分類	-	560	-	-	(56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846)	(1)	145	-	(41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567**	**201,690**	**443,218**	**159,125**	**64,970**	**1,262,570**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422	186,880	441,846	172,212	531	1,187,891
增　添	5,438	808	55,615	9,323	29,173	100,357
處　分	-	(837)	(94,409)	(25,829)	-	(121,075)
重分類	-	531	-	-	(53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2	575	(20)	40	-	1,69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962**	**187,957**	**403,032**	**155,746**	**29,173**	**1,168,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02,261	281,869	113,133	-	497,263
本期折舊	-	7,091	27,567	9,219	-	43,877
處　分	-	(251)	(972)	(6,843)	-	(8,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	(1)	214	-	10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8,993**	**308,463**	**115,723**	**-**	**533,17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6,171	350,703	130,391	-	577,265
本期折舊	-	6,655	25,594	8,438	-	40,687
處　分	-	(800)	(94,409)	(25,809)	-	(121,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5	(19)	113	-	32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2,261**	**281,869**	**113,133**	**-**	**497,263**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93,567**	**92,697**	**134,755**	**43,402**	**64,970**	**729,39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86,422**	**90,709**	**91,143**	**41,821**	**531**	**610,62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92,962**	**85,696**	**121,163**	**42,613**	**29,173**	**671,607**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民國一〇五年度資本化年利率為2.11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04	53,980	87,984
處分	(13,872)	(38,886)	(52,75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32**	**15,094**	**35,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1	14,162	17,293
本期折舊	-	59	5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1**	**14,221**	**17,35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91	40,781	54,472
本期折舊	-	90	90
減損損失迴轉	(329)	-	(329)
處分	(10,231)	(26,709)	(36,94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1**	**14,162**	**17,293**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7,001**	**873**	**17,87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0,313**	**13,199**	**33,51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7,001**	**932**	**17,933**
公允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1,22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5,73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101**

1.合併公司以前年度因土地及廠房閒置，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業已回升，該等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329 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2.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包含以他人名義取得之農地，因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3,200 千元。

3.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廠房，本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4.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鄰近地區最近期實價登錄成交資訊為基礎，以市場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5.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17
單獨取得	5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3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0
單獨取得	4,73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63)
處　　分	(2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17**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3
本期攤銷	2,5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9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2
本期攤銷	2,130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63)
處　　分	(2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23**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34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39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728**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2,211	1,787
營業費用	$ 367	343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3,551	2,715
預付貨款	20,395	4,229
預付加工費	-	4,236
應收退稅款	10,495	11,263
其他	1,308	1,034
小計	35,749	23,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16,552	10,771
高爾夫球證	10,164	10,164
其他	343	381
小計	27,059	21,316
	$ 62,808	44,793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46,340	161,816
合計	$ 406,340	311,816
尚未使用額度	$ 215,975	306,075
利率區間	0.73%~2.215%	0.88%~2.36533%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15%~2.215%	106~118 年	$ 129,715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6%~1.1%	106~118 年	35,686
				165,4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045)
合　　計				$ 127,356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55%~2.355%	105~118 年	$ 124,415
擔保銀行借款	日幣	0.6%~1.06%	105~107 年	44,092
				168,5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115)
合　　計				$ 130,392
尚未使用額度				$ 3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646	102,1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552)	(42,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094	60,11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包括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為經理人退休提撥至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資產配置係以活期存款存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國泰世華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共計 76,552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2,142	81,0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60	2,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9	64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93	3,223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68	14,272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396)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646**	**102,14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029	39,416
利息收入	749	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8)	1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5,468	1,593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數	(1,396)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552**	**42,02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73	1,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38	868
	$ 2,311	2,121
營業成本	$ 1,489	1,370
推銷費用	49	43
管理費用	484	459
研究發展費用	289	249
	$ 2,311	2,12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8,150	176
本期認列	10,138	17,97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28,288	18,15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51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75%	$ 2,306	(2,381)
未來薪資增加 1.25%	(2,305)	2,243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2,189	(2,262)
未來薪資增加 1.25%	(2,200)	2,1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日本 G.G.C 公司訂有員工退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日本 G.G.C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提撥後即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另，員工該辦法亦可自願提撥退休金存放於日本 G.G.C 公司，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產生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 4,176 千元及 3,478 千元，亦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項下。

德國旺來公司並未訂有退休辦法，依該公司當地之社會保險法定期提撥退休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廣州鉅東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及員工相對提撥保險金至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且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171 千元及 14,119 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10,345 千元及 9,466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263	11,8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03
	21,263	12,763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136	1,362
遞延以後年度課稅損失	-	(7,575)
	6,136	(6,213)
所得稅費用	$ 27,399	6,55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23)	(3,086)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112,974	210,2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206	35,74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23	2,44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	257
免稅所得	(23)	(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2,340)
前期調整數	-	9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132	5,969
課稅基礎差異	-	2,076
其他	949	1,556
合　　計	$ 27,399	6,550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03,007	93,939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17,511	15,970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75	28,344	28,919
借記(貸記)損益	395	-	39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970**	**28,344**	**29,31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729	28,344	31,073
借記(貸記)損益	(2,154)	-	(2,15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75**	**28,344**	**28,9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減損	備抵存貨跌價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1,475	32	4,771	14,946	7,827	39,051
(借記)貸記損益	(5,472)	(19)	(615)	-	366	(5,7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23	-	-	-	-	1,7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37	-	22	6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727**	**13**	**4,193**	**14,946**	**8,215**	**35,09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8,108	2,066	6,054	7,371	8,133	31,732
(借記)貸記損益	242	(2,034)	(1,362)	7,575	(362)	4,05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086	-	-	-	-	3,0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	-	79	-	56	1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1,475**	**32**	**4,771**	**14,946**	**7,827**	**39,051**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損失，其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數)	$ 43,3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估計數)	44,5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8.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78,167	248,51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581	34,805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3%	16.4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9.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呆帳損失認列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應補徵所得稅，對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影響數為50,564千元，因本公司不服其核定擬依稅捐稽徵法行政救濟程序提出復查申請，故未認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50,854千股。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繳稅捐，(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4)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5)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127,135	2.00	101,708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4)	35	(22,649)
本公司	(2,251)	111	(2,14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935)	146	(24,78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57)	469	(37,888)
本公司	15,673	(434)	15,23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84)	35	(22,649)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575	203,7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 1.68	4.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575	203,71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854	50,8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6	2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1,020	51,138
	$ 1.68	3.98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1,963,883	2,018,401
租賃收入	10,660	11,422
	$ 1,974,543	2,029,823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高爾夫球具之銷售。當顧客購買高爾夫球具，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2,481千元及2,725千元，該金額為高爾夫球具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至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0千元及8,04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30千元及4,82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0	349
股利收入	134	338
其他	11,404	16,351
	$ 11,788	17,03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981	1,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18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14	(21,7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	65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9
其他支出	(27)	(103)
	$ 6,113	(18,513)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 (7,857)	(8,005)
加：利息資本化	1,300	-
	$ (6,557)	(8,005)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當年度產生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37)	(6,085)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14)	21,7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變動數	$ (2,251)	15,673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 78%及 81%係來自於對單一跨國客戶之銷售，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中分別有 81%及 91%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571,741	591,600	312,531	137,644	24,225	36,855	80,345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5	1,165	-	-	-	1,165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82,965	282,965	282,965	-	-	-	-
	$ 855,871	**875,730**	**595,496**	**137,644**	**24,225**	**38,020**	**80,345**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附息)	$ 480,323	499,552	214,825	140,761	34,168	36,662	73,136
存入保證金(不附息)	1,165	1,165	-	-	-	1,165	-
應付款項(不附息)	294,955	294,955	294,955	-	-	-	-
	$ 776,443	**795,672**	**509,780**	**140,761**	**34,168**	**37,827**	**73,13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140	32.25	423,762	14,819	32.825	486,457
日　圓	16,396	0.2756	4,519	12,240	0.2727	3,338
歐　元	58	33.90	1,972	202	35.88	7,234
人民幣	804	4.617	3,713	843	4.995	4,2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85	32.25	60,789	2,279	32.825	74,822
日　圓	9,070	0.2756	2,500	-	0.2727	-
歐　元	-	33.90	-	84	35.88	3,018
人民幣	206	4.617	951	118	4.995	58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當組成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

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66 千元及 3,498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5,981 千元及利益 1,619 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 2,303 千元及 1,931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72	2,572	-	-	2,5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77	-	-	-	-
小計	**$ 24,049**	**2,572**	**-**	**-**	**2,5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73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2,8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4	-	-	-	-
小計	**$ 591,43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6,34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1,095	-	-	-	-
其他應付款	21,8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045	-	-	-	-
長期借款	127,356	-	-	-	-
存入保證金	1,165	-	-	-	-
小計	**$ 855,871**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61	2,461	-	-	2,4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9	-	-	-	-
小計	**$ 7,100**	**2,461**	**-**	**-**	**2,4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7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90,818	-	-	-	-
其他應收款	3,6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21	-	-	-	-
小計	**$ 680,09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1,81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74,611	-	-	-	-
其他應付款	20,344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115	-	-	-	-
長期借款	130,392	-	-	-	-
存入保證金	1,165	-	-	-	-
小計	**$ 776,443**	**-**	**-**	**-**	**-**

(2)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財務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財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係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公司機構，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9,975 千元及 336,075 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若管理階層認為有需要時，主要是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市場價值變動狀況，以控制暴險在可接受之範圍中。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031,706	991,1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731)	(151,713)
淨負債	$ 927,975	839,419
權益總額	$ 700,222	752,337
負債資本比率	132.53%	111.5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舉借長短期借款用以興建廠房，且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減少，造成淨負債增加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受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 14,612	15,781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因與其他一般廠商之進貨種類不同，故無法比較。另，其付款期限為 4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租廠房予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廠房租金行情，其收款條件為 30 天，因此交易產生之倉租收入為 22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3.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下腳料予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因出售下腳料交易產生之收入(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項)為 232 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人員二等親內親屬控制之公司加工產生之費用為 445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項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捐贈予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所管理之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1,216 千元及 1,200 千元。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控制之公司	$ 4,749	1,719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17	13,874
退職後福利	279	219
	$ 15,696	14,093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15,080	15,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08,186	369,71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6,351	16,351
		$ 439,617	401,1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購買機械設備合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370千元及1,447千元。

(二)合併公司與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興公司)原簽訂有外籍勞工宿舍服務合約，約定由有興公司提供宿舍予合併公司所引進外籍勞工承租。合併公司因與有興公司於整修外籍勞工宿舍之費用負擔歸屬有所爭議,有興公司認為合併公司應負擔約1,840千元之宿舍修建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六日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 合併公司勝訴，不需支付該項宿舍修建費用，惟有興公司對該判決不服繼續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止，本案尚在上訴中，尚未判決。

(三)稅務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9,955	83,868	453,823	341,533	88,053	429,586
勞健保費用	34,974	8,936	43,910	31,218	8,384	39,602
退休金費用	15,602	2,880	18,482	13,600	2,640	16,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75	2,295	23,370	20,164	1,742	21,906
折舊費用	37,429	6,507	43,936	34,535	6,242	40,777
攤銷費用	2,211	367	2,578	1,787	343	2,1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0,402	1,619	-	1,619	70,402	-	-
本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399	953	-	953	79,399	-	-
本公司	Loyalist Golf Club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4,639	4.40%	(註)	2,000	4.40%	-
本公司	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3,800	16,838	19.00%	(註)	1,683,800	19.00%	-

註：無公開市價，亦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03 1,255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 OEM 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 O/A60 天	0.90% 0.07%
1	日本G.G.C.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2	銷貨為自創品牌產品，與其他客戶產品不同，故無從比較，收款條件為 O/A60 天	0.07%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日本G.G.C.公司	日本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5,428	25,428	3,700	100.00%	124,365	7,429	7,429	3,7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德國旺來公司	德國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28,692	28,692	-	100.00%	47,244	3,838	3,838	-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Dynamic BVI	BVI	投資公司	-	182,449	-	-	-	(6)	(6)	-	100.00%	子公司(註2)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上述交易業已沖銷。

註2：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事業部、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台灣地區事業部除產銷高爾夫球桿頭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為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日本地區事業部及德國地區事業部均從事高爾夫球具及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並就近於當地提供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技術產出及銷售。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日本地區事業部	德國地區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658,897	257,562	58,084	-	1,974,543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17,703	1,332	-	(19,035)	-
收入總計	**$ 1,676,600**	**258,894**	**58,084**	**(19,035)**	**1,974,543**
利息費用	$ 5,949	602	-	6	6,557
折舊與攤銷	44,250	1,932	332	-	46,514
部門損益	**$ 96,234**	**12,889**	**5,591**	**(1,740)**	**112,974**
部門資產	**$ 1,464,990**	**205,293**	**48,420**	**13,225**	**1,731,928**
部門負債	**$ 936,377**	**95,453**	**1,133**	**(1,257)**	**1,031,706**

	104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日本地區事業部	德國地區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1,741,070	228,395	60,358	-	2,029,823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8,938	1,110	-	(10,048)	-
收入總計	**$ 1,750,008**	**229,505**	**60,358**	**(10,048)**	**2,029,823**
利息費用	$ 7,513	492	-	-	8,005
折舊與攤銷	40,667	1,591	649	-	42,907
部門損益	**$ 194,330**	**10,315**	**5,401**	**216**	**210,262**
部門資產	**$ 1,497,404**	**184,558**	**47,398**	**14,109**	**1,743,469**
部門負債	**$ 909,348**	**82,691**	**1,206**	**(2,113)**	**991,132**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高爾夫球組桿	$ 1,070,727	1,258,854
高爾夫球頭	533,538	427,268
高爾夫球具	315,646	288,754
租賃收入	10,660	11,422
其他	43,972	43,525
合計	**$ 1,974,543**	**2,029,82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609,998	1,019,477
日　本	649,198	519,328
其他國家(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10%以上)	715,347	491,018
	$ 1,974,543	2,029,823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679,768	628,821
日　本	93,512	81,868
德　國	5,385	6,561
合　計	$ 778,665	717,25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甲	$ 1,531,680	1,640,269

九.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91,738	968,508	(76,770)	(7.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7	4,639	16,838	36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91	671,607	57,784	8.60
無形資產	4,341	6,394	(2,053)	(32.11)
其他資產	84,981	92,321	(7,340)	(7.95)
資產總額	1,731,928	1,743,469	(11,541)	(0.66)
流動負債	832,601	767,065	65,536	8.54
非流動負債	199,105	224,067	(24,962)	(11.14)
負債總額	1,031,706	991,132	40,574	4.09
股本	508,540	508,540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216,471	266,446	(49,975)	18.76
其他權益	(24,789)	(22,649)	(2,140)	9.45
股東權益總額	700,222	752,337	(52,115)	(6.93)

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要係105年投資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981,353		2,036,433		(55,080)	(2.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10		6,610		200	3.02
營業收入淨額		1,974,543		2,029,823	(55,280)	(2.72)
營業成本		1,694,322		1,629,876	64,446	3.95
營業毛利		280,221		399,947	(119,726)	(29.94)
營業費用		178,591		180,205	(1,614)	(0.90)
營業淨利(損)		101,630		219,742	(118,112)	(5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44		(9,480)	20,824	(219.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2,974		210,262	(97,288)	(46.27)
所得稅		27,399		6,550	20,849	318.31
本期淨利(損)		85,575		203,712	-118,137	(57.99)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收減少，營業成本提高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增加：主係105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處分子公司

利益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減少：主係105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增加所致。

2.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發展，預計一〇六年度高爾夫球頭桿及五金鑄件銷售量約為80萬支。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達29.94%，茲說明如下：

1.價格差異：主係因本期鈦合金組桿球具平均售價降低，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2.成本差異：主係因本期鈦合金組桿球具生產製程工序增加，產品良率與工作效率降低，單位成本提高，致產生不利成本差異。

3.組合差異：主係因本期組桿球具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4.數量差異：主係因銷售低單價產品上升比例，超過營收增加的比例，致產生數量差異。

綜上所述，因本期銷售數量減少，且因低單價產品比重上升，致本期營業毛利及淨利較上期減少。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12.27%	36.65%	(66.52)%	詳P73(3、4)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92%	76.56%	13.53%	詳P73(3、4)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	12.17%	(114.38)%	詳P73(3、4)說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3,731	120,000	115,000	108,00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高爾夫球頭銷售增加，獲利成長，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置生產機器與研發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借款增加，故產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2.6	23,000	23,000		-	-	-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3.8	30,000	15,000	15,000	-	-	-
土地及廠房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3.9	165,000		165,000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5.6	30,000			10,000	20,000	
廠房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5.6	60,000			30,000	30,000	
生產機器及研發設備	自有資金及融資	106.9	30,000	-	-	-	-	3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量－支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6	高爾夫球桿頭	80,000	80,000	192,000	38,000
107	高爾夫球桿頭	90,000	90,000	216,000	43,200
108	高爾夫球桿頭	100,000	100,000	240,000	48,000

2.其他效益說明

提昇研發能力、增加生產規模、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利息支出淨額	6,307
兌換利益淨額	5,981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32%
利息支出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5.58%
兌換利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30%
兌換利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5.29%

1.利率變動：

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以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頗大，因此本公司仍針對因應匯率變動採取如下具體措施：

(1)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出口外匯採取適當之匯率操作，以規避匯率風險。

(2)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3.通貨膨脹：

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05年度並無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清算程序，故資金貸與廣州鉅東的年底餘額為0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日本G.G.C公司已在當地取得融資額度，目前已不需要母公司背書保證，故自104年7月1日起取消背書保證額度。

4.本公司105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不鏽鋼新鑄造與熱處理技術	持續測試中	20,000	2017年12月	低成本，耐衝擊，耐天候能力的提升
不銹鋼及鈦合金五金開發	持續測試中		2017年12月	模具開發，鑄造能力的提升
高強度低單價球頭面板開發與製作	持續測試中		2017年12月	低成本，耐衝擊，耐天候能力的提升
單品多色PVD表面處理	持續測試中		2017年12月	環保節能，表面處理技術提升，遮罩材料的測試
鈦合金與碳纖維等複合材料結合運用	持續測試中		2017年12月	提升球頭性能、增加擊球距離、幾何重心位置配置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均向律師、財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創新產品及技術，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對於傳統產品持續加強品質的提昇與專業技術服務，維持既有客戶並積極拓展國際新市場；基於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配合掌握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並提昇品質與技術，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故科技改變，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長期合作，維持良好關係且穩定，故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另本公司銷貨給A公司，佔全年銷貨為77.57% ，因其屬國際知名品牌，且大者恆大現象明顯，為降低此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積極開發鈦合金鑄件，以增加訂單及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一)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二)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風險管理政策：

1.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

2.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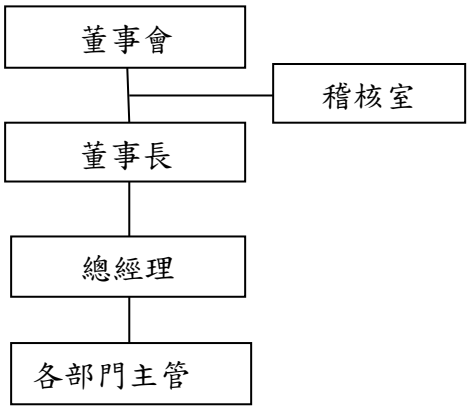

(五)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經營會議：

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第一機制起動的各種計劃、專案的風險評估。

3. 管理部：

管理部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之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管理部除與本公司法律顧問保持聯繫外，並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

4. 財務部：

本公司財務部門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授信額度使用情況。

5.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6. 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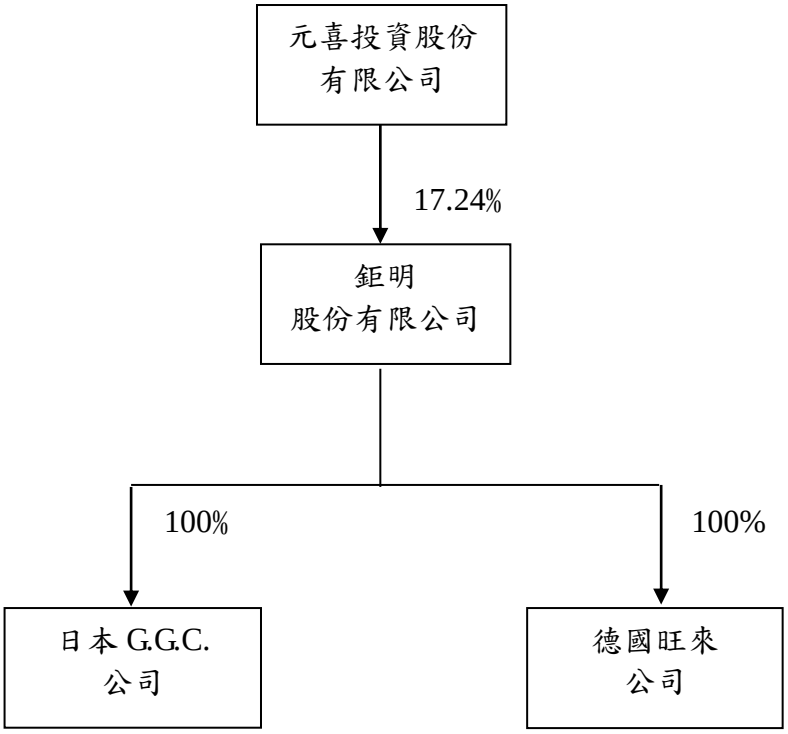

(註)透過英屬維京群島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投資。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清算程序。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62.06.25	高雄縣大寮鄉光明路一段121巷53號	508,540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日本G.G.C.公司	85.11.26	日本國千葉縣千葉市中央3丁目3番9號	25,428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78.11.23	Driescher Strasse 4, 4044 Kaarst-Buettgen, Germany	28,692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註1)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DYNAMIC PRECISION CASTING MFG (BVI) CO., LTD. 100%投資。

廣州鉅東娛樂用品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2月31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裝配、銷售及倉儲	日本G.G.C.及德國旺來為鉅明海外子公司，負責海外銷售業務。
日本G.G.C.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德國旺來公司	高爾夫球具用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能（元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代表股份 8,767,406	17.24%
	－	林進能	661,469	1.30%
	董事	林萌妍	887,108	1.74%
	董事	林昌享（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代表股份 9,189,402	18.07%
	－	林昌享	1,822	0.00%
	董事	蔡崇禮（註 1）	0	0%
	董事	蔡清雲	0	0%
	監察人	林所	161,515	0.32%
	監察人	高清松	531,067	1.04%
	監察人	林南宏	58,195	0.11%
	總經理	蔡昌均	351,063	0.69%
日本 G.G.C. 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00	100%
德國旺來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進能（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28,692	100%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 蕭源林先生因辭世，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蔡崇禮先生於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補選為獨立董事職務。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508,540	1,636,599	936,377	700,222	1,676,600	82,599	85,575	1.68
日本 G.G.C. 公司	25,428	205,293	95,453	109,840	258,894	13,602	7,429	2,008.11
德國旺來公司	28,692	48,420	1,133	47,287	58,085	5,423	3,83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進能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無須編制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鉅 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進 能